

沐川县杨村乡新坝村、茨岩村村规划

（ 2025—2035 年 ）

草案公示稿

杨村乡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现状基础分析	- 5 -
第三章 底线约束与功能定位	- 7 -
第四章 用地布局与管控	- 11 -
第五章 产业发展用地规划	- 13 -
第六章 居住用地规划	- 19 -
第七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22 -
第八章 道路交通运输规划	- 24 -
第九章 公用设施规划	- 27 -
第十章 安全防灾减灾规划	- 37 -
第十一章 整治修复	- 41 -
第十二章 历史文化保护	- 47 -
第十三章 乡村空间设计	- 49 -
第十四章 实施保障	- 55 -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优化村域国土空间布局，统筹资源配置，促进产业协同、生态共保、设施共享，实现村庄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村规划编制指南》等要求，特编制《沐川县杨村乡新坝村、茨岩村村规划（2025—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关于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舟坝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深化和细化，是新坝村和茨岩村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依据。

二、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绿色发展。 优先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 and 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坚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多规合一、全域统筹。 按照全域全要素管控的要求，统筹农村住房、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等，推动乡村地区涉及空间保护利用的各类规划有机融合，合理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依托本地自然地理和资源禀赋优势，突出中心带动和产业发展特色。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形态、保持当地乡土风情，推动形成具有地域特色、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

尊重民意，简明实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引导基层干部群众全过程参与规划，充分发挥当地村民的主人翁作用。形成简明扼要的规划成果，让村民看得懂、记得住，实现能落地、好监督的工作目标。

三、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修订）
- 6.《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二）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

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

4.《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 号）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

6.《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川委厅〔2021〕53 号）

7.《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引（2024 年）〉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4〕18 号）

（三）标准规范

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

3.《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38699-2020）

4.《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

5.《四川省农房风貌指引导则（试行）》（2019年）

6.《四川省村级规划编制指南》（2024年修订）

（四）上位及相关规划

1.《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沐川县舟坝种养循环新材料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其他相关规划

（五）其他资料

1.2024年沐川县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2.2022年11月国家下发版“三区三线”数据

3.2024年3月正式启动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数据

4.杨村乡房地一体数据

四、规划范围与期限

以新坝村、茨岩村行政管辖范围为规划范围，总面积约33.21平方公里，涵盖两村全部自然村组、耕地、林地、建设用地及其他空间要素。

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基期年为2024年，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为2025—2030年，远期为2031—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五、强制性内容

规划文本中，字体加粗并带下划线的部分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现状基础分析

第一节 基础条件

一、区位条件

地理区位。规划区位于杨村乡中北部，西与峨边彝族自治县、两路村和碑坪村毗邻，南与硝坝村、舟坝镇交界，东与龙洞村、桢楠村相连，北与茨竹乡接壤。

交通区位。规划区域距离舟坝镇车程距离约 14 公里。境内有县道 113、109、乡道 002、012、032，北至峨边彝族自治县，西通舟坝镇。

二、自然环境

地形地貌。山地地形为主，西北高、东南低，整体起伏较大，海拔在 445—1488 米之间，高差为 1043 米。大部分区域坡度在 5°以上。坡向以东向、南向、东南向为主。

气候气象。规划区域地处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春季温暖湿润，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凉爽，冬季干燥。多年平均气温 18℃，无霜期年平均 250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988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 1300 毫米，降雨集中在每年的 5—9 月。

土地现状。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面积 3321.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3174.01 公顷，占比 95.56%；建设用地 53.95 公顷，占比 1.62%；其他用地 93.36 公顷，占比 2.81%。

第二节 问题短板

一、基础设施配套不足

内部道路系统不完善，部分路段宽度较窄、集镇区路网系统性不足、过境交通占用道路资源；供水水源单一、水量不稳、备用不足、抗风险能力弱；村庄排水系统建设滞后，雨污混排、断面不足、治理设施空白。

二、公共服务供给薄弱

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分布不均，集中分布在集镇中心，偏远小组覆盖不足，服务半径过大，导致部分村民获取公共服务便利性差。

三、产业发展基础单一

以林竹、玉米、蔬菜等传统农业种植为主要产业形态，村集体经济薄弱，产业发展面临“生产低效、融合不足、动能匮乏”三重瓶颈。

四、集镇区空间风貌问题突出

街道空间局促，基础设施杂乱，建筑风貌失控，民房与公共建筑形式混杂、缺乏地域特色与整体协调，削弱了集镇的传统韵味与空间品质，制约了集镇服务功能提升与人居环境改善。

第三章 底线约束与功能定位

第一节 底线约束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至规划期末，规划区域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93.7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38.16 公顷。

二、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区域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三、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区域内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四、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划区域内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61.87 公顷。

五、其他保护线

1.历史文化保护线

本次规划范围涉及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规划将 1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新坝村石庙）的保护范围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并对 2 棵古树名木（黄桷树）实施空间管控与保护。

2.洪涝风险控制线

根据河道管理相关要求及上位规划传导情况，规划将洋

溪河河岸两侧一定区域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 192.66 公顷。临洋溪河河道两侧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3.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依据上位规划，规划新增开采的矿产资源 2 处，面积 22.47 公顷，其中一处为四川省沐川县三王埂玄武岩矿区，占地面积为 13.29 公顷，另一处为沐川县吉祥粘土矿，占地面积为 9.18 公顷。加强对矿山数量和开采总量的控制，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4.地质灾害防控线

根据地形地貌和已有的资料，规划范围内无地质灾害极高危险区，高危险区呈块状分布，共 297.02 公顷。片区西南和西北的部分区域处于利店断裂，地震断裂最小避让距离要求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要求执行。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目标

一、总体定位

立足杨村乡山水田园资源禀赋，以粮油作物种植和林下经济为支撑，以洋溪河流域丰富水资源利用为轴带，以深度融合农文旅产业为引领，将规划区打造成为：现代有机粮油基地、林畜种养循环示范区、特色农林产品加工典范、川中康养旅游避暑地。

形象定位：川中走遍看水乡，杨村林下醉氧人。

二、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得到切实保障，一二三产业实现深度融合，建成沐川县西北部知名的农文旅融合示范片区与康养避暑目的地。

三、人口规模

参照沐川县及杨村乡六普、七普人口变化情况，结合上位规划指引及近年来两村人口流动趋势，同时兼顾国家鼓励生育的各项政策陆续出台，新坝村作为中心村和政府驻地集镇区大力发展旅游和种养循环产业的优势，未来新坝村和茨岩村常住人口将呈约-1.52%的平均增长率逐年递减，预计到 2035 年，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 1025 户 3076 人，户籍人口 1067 户 3200 人。

四、规划指标

按照《四川省村规划编制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相关指标要求，落实沐川县舟坝种养循环新材料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的约束性指标要求，围绕规划目标，构建形成涵盖空间底线、人口规模两大类共计 7 项的村指标体系。

五、空间结构

按照县乡两级规划传导指引，依托新坝村、茨岩村自然资源禀赋，规划形成“一轴一带两心多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点轴联动、片区协同，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和谐共生。

一轴。乡村振兴发展轴，依托 Y002 舟杨路和 Y032 西茨路，串联新坝村（中心村）和茨岩村（一般村），形成南北向主要发展轴线，集中布局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

一带。洋溪河生态经济带，沿洋溪河打造滨水生态廊道，集生态保育、休闲观光、稻鱼共生、康养度假于一体，重点发展滨水农业、水上休闲、河岸康养产业，构建“水—岸—村”协同发展带。

两心。为新坝村集镇级综合服务中心，新坝村作为中心村和乡政府驻地集镇区，应强化其服务核心功能，构建 15 分钟乡村生活服务圈，具体承担集行政服务、商业贸易、物流集散、文化、教育、医疗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功能，服务包含茨岩村在内的整个杨村村级片区。茨岩村村级服务中心，承担茨岩村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职能。

多片。优质粮油种植片区：集中在新坝村和茨岩村平坝区域，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粮油生产。林下种养循环片区：利用两村山间林地，发展林畜、林禽、林药、林菌等立体种养。农旅融合发展片区：沿洋溪河及道路沿线，布局民宿、农家乐、采摘园等旅游项目。生态保育片区：划定公益林，限制开发，适度发展生态康养。居民点集聚区：引导村民向新坝村集镇和茨岩村中心现状居民点集中，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四章 用地布局与管控

一、用地结构优化

按照上位规划传导要求，围绕功能定位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各类用地布局进行优化，形成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35 年，片区农用地 3126.96 公顷，占比 94.15%，较基期年减少 47.05 公顷；建设用地 101.13 公顷，占比 3.04%，较基期年增加 47.18 公顷；其他用地 93.23 公顷，占比 2.8%，较基期年增加 0.13 公顷。

二、农用地布局与管控

耕地：规划至 2035 年，规划耕地 305.11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6.74 公顷。

园地：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园地 43.88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2.42 公顷。

林地：规划至 2035 年，规划林地 2674.76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27.53 公顷。

草地：规划至 2035 年，规划草地 2.17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07 公顷。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3.99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9.99 公顷。

陆地水域：规划至 2035 年，规划陆地水域中的沟渠和坑塘水面面积共计 3.53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07 公顷。

其他土地：规划至 2035 年，规划田坎 53.52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23 公顷。

三、建设用地布局与管控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区建设用地总量为 101.13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47.18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1.61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0.91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61.84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14.5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32.40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29.81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4.55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1.23 公顷；采矿用地面积 0.73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0.73 公顷。

四、未利用地布局与管控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内陆滩涂 1.39 公顷，较基期年无变化。规划河流水面 85.84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10 公顷。规划其他土地 6.00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03 公顷。

第五章 产业发展用地规划

立足杨村乡有机茶、有机粮油基地建设，以农林全产业链培育、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导向，全面加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产业用地等保障力度，加快建成具有区域引领带动作用的现代农林产业示范地。

一、发展定位

依托规划区“林竹资源富集、富硒土壤连片、山地生态优良”的资源禀赋，紧扣沐川县“竹产业+富硒农业”双轮驱动战略，以竹笋加工、富硒玉米与蔬菜加工为主导产业，构建“基地规模化、加工集群化、用地集约化、三产融合化”的产业发展体系，打造“沐川富硒特色农产品加工示范区、竹产业配套加工基地、山地生态循环农业样板区”，实现“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共融，联农带农增收。

二、发展思路

以“全链条延伸、全要素集聚、全环节增值”为核心，分“基地提质、加工升级、配套完善、融合拓展”四步推进。

基地端：标准化种植，保障原料稳定供应，打造绿色、富硒、有机认证基地；建成竹笋标准化基地 500 亩、富硒玉米基地 500 亩、富硒蔬菜基地 300 亩。

加工端：在集镇规划集中加工区 1 处，发展农林产品加工，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

配套端：完善冷链、仓储、物流、质检、电商设施，打

通“出村进城”通道。

融合端：联动洋溪河康养旅游资源，发展农文旅体验、研学观光，实现三产融合。

三、发展目标

1.加工增值

竹笋、玉米、蔬菜初加工转化率达 60%以上，精深加工产品（即食笋、富硒杂粮礼盒、净菜/速冻菜）占比 30%，加工增值率提升 35%。

2.联农带农

形成“村集体+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稳定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和村集体共同增收。

3.生态效益

充分利用加工副产物（笋壳、秸秆、尾菜），并结合养殖畜禽粪便、厨余垃圾、枯枝落叶等，实现资源化利用率 90%以上，构建“种养－加工－有机堆肥”循环利用系统。

四、发展重点

1.竹笋产业：基地提质+加工增值+循环利用

（1）种植基地建设

布局：整合规划区零散竹山，规划集中连片的笋竹两用林培育用地，推进低产竹林改造，配套建设竹山灌溉、水肥一体化设施用地，预留竹种质资源试种用地，引进雷竹、麻竹、方竹、楠竹等优质笋种，弥补品种单一短板，保障竹笋全年稳定供给。同时依托沐川低空经济优势，在竹山周边布设无人机起降点、竹笋临时分拣堆场，配套建设林道、竹山

轨道搬运机等机械化作业设施用地，破解“竹笋下山难”，降低原料运输成本，实现竹笋采挖—分拣—运输的高效衔接。适时探索竹下经济复合用地模式，在竹林培育用地内选取套种区域，发展竹下种菌、种药等林下经济，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为竹笋加工延伸提供特色原料，同时增加竹农基础收入。

建设内容：改造低产竹林，推广笋材两用、丰产培育技术；配套林区产业路、灌溉设施、采收临时堆放点；建立绿色防控体系，减少农药使用，申报绿色/有机竹笋认证。

模式：采用“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企业保底收购，合作社统一管理，农户参与种植与务工，保障原料稳定。

（2）加工体系建设

初加工：清洗、杀青、烘干、盐渍，生产笋干、盐渍笋，满足基础市场需求；

精深加工：即食笋、笋酱、预制菜、笋罐头，对接城市商超、电商平台；

副产物利用：笋壳制有机肥、笋渣做饲料，建设有机肥加工点，反哺种植基地。

2.富硒玉米产业：粮经循环+加工提效+品牌赋能

（1）种植基地建设

布局：结合集中连片耕地，规划建设 1000 亩富硒玉米示范片区，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套种模式，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建设内容：实施土地整理，配套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绿色防控设施；建立富硒土壤监测体系，确保玉米硒含量达标，申报“富硒农产品”认证。

模式：订单农业，加工企业与农户签订收购协议，保障收购价，降低市场风险。

（2）加工体系建设

初加工：脱粒、磨粉、真空包装，生产富硒玉米糝、玉米粉；

精深加工：富硒玉米代餐粉、杂粮礼盒、玉米饼，联动富硒蔬菜打造“富硒组合礼包”，提升品牌溢价。

3.富硒蔬菜产业：设施配套+订单生产+净菜加工

（1）种植基地建设

布局：结合集中连片耕地，规划建设 500 亩富硒蔬菜示范片区，重点种植叶菜、根茎菜、特色富硒蔬菜（如富硒南瓜、萝卜、辣椒等），推广“玉米+蔬菜”轮作模式，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建设内容：建设育苗中心、灌溉管网，配套分拣、清洗初加工点，实现“就地采收、统一加工”。

模式：“合作社+农户”，统一供种、统一技术、统一加工、统一销售，对接游客与城市商超，保障周年供应。

（2）加工体系建设

初加工：净菜加工、分拣、包装，减少流通损耗；

精深加工：脱水蔬菜、速冻蔬菜、蔬菜酱，延长货架期，拓展高端市场。

4.竹笋和富硒农业+康养旅游多元融合产业

在竹林和富硒农业基地、加工园区周边规划竹文旅体验用地，打造“漂流+竹林采笋+加工参观+笋宴品尝+农事体验+露营研学”的乡村旅游线路，结合现代农事中心和乡村民宿，建设竹笋美食体验馆、竹艺非遗工坊等，将竹笋采挖、玉米蔬菜播种、产品加工、文旅休闲等过程转化为旅游体验项目，激活乡村旅游经济。

五、空间布局

按照县乡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定位传导要求，依托规划区资源禀赋，规划形成“一心一轴多片”的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一心：指集镇区产业发展核心，以特色农林产品初加工为主导，配套完善冷链、仓储、物流、质检、电商等设施。

一轴：指农文旅融合发展轴，充分利用洋溪河丰富水资源、两岸存量建设空间及农林资源，发展农文旅多元融合产业。

多片：笋竹两用林培育基地、富硒玉米蔬菜种植片区、有机粮油生产片区、生态林种植片区。

六、用地保障

利用原黄沙村闲置村委会，规划建设初级加工小微园区，布局鲜笋预煮、烘干、盐渍、玉米脱粒、磨粉、包装等初加工生产线，配套建设环保处理设施，实现竹笋、玉米就地初加工，减少原料损耗，同时带动村内劳动力就业。

在集镇区西部规划集中加工园区，占地面积 50 亩，园区西侧配套仓储物流用地 10 亩，用于建设冷藏库、冷冻库、分拣配送中心等，保障鲜品保鲜；园区东侧配套建设农贸市场用地 10 亩，用于产品质检、展示、零售、批发等，统一品牌运营与质量管控。

第六章 居住用地规划

突出城乡融合、生态宜居，并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综合研判人口流动趋势，因地制宜规划布局乡村聚居点，引导村民向新坝村集镇区周边适度有序聚居，构建“有机和谐、尺度适宜”的空间聚落形态，推动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增效。

一、居民点规划

1. 选址原则

(1) 须确保安全，避让地震断裂带和地质灾害隐患点，避让行洪泄洪通道和废气污染源等不适宜人居住的场所，并依法与公路保持合理距离。

(2) 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共享共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并与村庄道路连接顺畅。

(3) 新增居民点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严禁布局在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区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以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

(4) 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用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引导村民节约使用土地，严格限制占用耕地。

(5) 鼓励和支持村民在规划的村民聚居点建房，引导村民适度聚居。

2.用地标准

依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的通告》（川府规〔2023〕4号），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用地。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住房用地面积平原地区每人不超过30平方米、丘陵地区每人不超过40平方米、山区每人不超过50平方米，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用地总面积为每人不超过70平方米。3人以下的户按3人计算4人的户按4人计算5人以上的户按5人计算。宅基地所属地域类型由县级人民政府结合国土调查、地形地貌等情况确定。

3.用地布局

规划区内暂无新增居民点用地需求。为应对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杨村坝社区、茨岩村布局农村居民点，共计2处，总用地面积0.67公顷，可安置人数184人，户数46户。

二、居民点建设

规划区农房建设进行统一管理，整体布局应按照顺应地形、显山露水、突出特色、适度集中的原则，统筹安排农房、院落、菜地和配套设施，注重原有自然水系、街巷肌理、建

筑群落形态的保护与延续，形成与自然环境相融合、与乡村生活生产相适应的总体形态。单体建筑重点控制建筑风格、高度、色彩、材质等要素，参照四川省农房风貌指引导则，结合农村实际情况提出农房户型和风貌设计指引，引导农民合理建房，满足生活生产需要，体现历史文化特色和地域特色，营造“房前屋后、瓜果梨桃、鸟语花香”的田园风光和农村风貌。

鼓励和支持村民在规划的村民聚居点建房。农房高度须满足消防、安全、通风、日照等要求，新建、改（扩）建农房，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不得超过 15 米。51 人以下聚居点应考虑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地块容积率不宜超过 1.2，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60%。现状 51 人以上聚居点的改建不应扩大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容积率应与现状保持一致，若需突破，应以详细规划作为规划依据。建设三层及以上的农村非低层住房，建房村民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单宗独户、单宗联排农房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应考虑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以及地块规模合理确定。

第七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县乡两级规划传导及村规划编制要求，按照集中布局、共建共享的思路与原则，整体提升规划区村庄公服配置水平，补足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一、行政管理设施

保留乡政府（含党政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综治中心等）占地 0.17 公顷。保留新坝村委会，占地 0.20 公顷，建筑面积 304 平方米，内设便民服务室 100 平方米，警务室 20 平方米。保留杨村坝社区居委会，占地 0.01 公顷。规划新建茨岩村委会，占地面积 0.12 公顷，建筑面积 540 平方米，其中便民服务室 100 平方米。

二、文化体育设施

在杨村坝社区居委会南侧新建文化活动中心，占地 0.18 公顷、全民健身中心占地 0.16 公顷。在新坝村委会院坝广场设健身广场，占地 0.15 公顷，在杨村坝社区居委会西南侧建设社区服务中心一处，占地 0.13 公顷，内设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在茨岩村新建村委会院坝内设健身广场，占地 0.07 公顷，村委会内设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三、教育医疗设施

在朵朵幼儿园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增设活动场地，筹建 6 班制公办或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占地 0.20 公顷，服务覆盖

乡域。在杨村坝社区新建社区服务中心内设儿童之家服务点，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在新坝村委会内设村民培训中心，建筑面积 152 平方米。保留乡卫生院，占地 0.10 公顷。保留杨村乡敬老院，占地面积 0.17 公顷，在杨村坝社区服务中心内设卫生室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在茨岩村新建村委会内设卫生室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四、商业设施

保留新坝村集贸市场，占地 0.08 公顷，新建乡农贸市场，占地 0.35 公顷。保留集镇区主街现状农家便利店和物流配送点，利用茨岩村现状村委会设置为农家便利店和物流配送点，建筑面积 86 平方米。

五、特殊设施

按照上位规划中关于殡葬服务设施的传导要求，拟在碑坪村设置公墓一处，占地面积 5 亩，规划区不涉及公墓选址内容。

第八章 道路交通运输规划

一、村域道路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及专项规划确定的区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完善村庄道路交通系统，融入区域交通网络，提升区域内交通安全水平。

1.铁路规划

按照四川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规划宜西攀丽大高铁线路，东起四川省宜宾枢纽临港站，向西沿金沙江经水富、绥江、雷波，过美姑、昭觉至西昌，再经德昌、米易、盐边至攀枝花，随后经云南省丽江、大理，终于规划大理北站。铁路自东向西南经过新坝村。

2.农村公路路网

(1) 县道：围绕实现半小时内进高速的交通发展目标，规划落实沐川县 X109 凤茨路杨村乡碑坪村至舟坝镇夏寨村幸福美丽乡村路新改建工程，项目起于沐川县杨村乡碑坪村 X109 县道月呷沱大桥桥头，经棺山上、新坝村等，至舟坝镇夏寨村，与 G348 线相接，按照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规划保留 X109 凤茨路、X113 杨平路。

(2) 乡道：规划保留 Y002 舟杨路、Y012 新茶路和 Y032 西茨路，加强日常巡查与管护工作。

(3) 村道：是用于连接行政村和自然村以及自然村之间的公路。规划区范围内村道众多，路面质量参差不齐，围绕打通居民出行“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常住人口村组通硬化路，进一步扩大农村公路覆盖范围和通达深度，实施乡村路网提质工程。在现状道路基础上，梳理村域路网布局，打通断头路，拓宽窄路、瓶颈路，以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出行和消防需求，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区内主要机耕路、生产路、森林集材（防火）路实现道路 100%硬化。近期无法实施的断头路连接工程，应于断头路尽端设置不小于 12 米*12 米的回车场地；近期无法实施的窄路、瓶颈路拓宽工程，应控制道路用地两侧的新建及改扩建活动。

二、居民点道路规划

居民点道路等级为干路、支路和巷路。干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7—8 米，支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4—5 米，巷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3—4 米。

茨岩村居民点比较分散，多临村道布局，规划期内应加强道路养护和管理。新坝村在现状道路基础上，重点梳理其作为中心村兼集镇区的路网系统，新增交通性干路，打通断头路，拓宽窄路、瓶颈路，增强道路通达性，缓解过境交通对村民生产生活带来的干扰，不断提升路网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规划村干路 7 条，红线宽 7—8 米，长度 1.72 公里，村支路 6 条，红线宽为 3 米、4.5 米和 5 米，长度 0.81 公里，洋溪河新坝段

防洪抢险应急通道 1 条，红线宽 8 米，长度 1.28 公里，

三、交通设施规划

按照乡村运输金通工程建设要求，遵循“一站多能、综合利用”的原则，在集镇区东部与 Y002 舟杨路接驳处规划客运物流综合服务站，在卫生院的西侧、幼儿园对面设置社会停车场，在茨岩村现状村委会西侧空地设置小型社会停车场，在村委会门前道路设置招呼站，在洋溪河（新坝村段）南岸沿沐川县 X109 凤茨路杨村乡碑坪村至舟坝镇夏寨村幸福美丽乡村路附近设置杨村服务区（加油加气站、充电桩），以此满足村民及游客停车出行需求。

第九章 公用设施规划

一、乡村水利设施

结合新坝村、茨岩村“六山三丘一平坝”地形地貌地势特征、水系分布及现有水利基础，立足“保障用水安全、完善灌溉体系、提升防洪能力、保护生态环境”四大核心目标，统筹布局乡村水利设施，兼顾生产、生活、生态用水需求，推动水利设施提质增效，为村庄产业发展和村民生活改善提供坚实保障，助力实现“山与水、村与水”和谐共生的乡村风貌。

1.生活用水设施

推进村庄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逐步提升集中供水覆盖率，力争规划期末两村集中安全供水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整合现有自备水源，对水质达标、水量充足的水源进行规范化改造，划定水源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识，完善水源防护设施，防止水源污染；对水质不达标、水量不足的自备水源进行替换，优先接入周边集中供水管网。配套建设输配水管网，采用符合标准的管网材质，合理确定管网敷设方式和埋深，避免管网破损漏水，实现“一户一表”规范管理；在管网末端设置检修阀门，便于日常维护和抢修。配套建设小型水质净化设施，对集中供水水源进行净化处理，确保村民生活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建立水质定期检测机制，

定期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及时排查和处理水质安全隐患，同步推广节水器具，引导村民养成节水习惯。

2.农田灌溉设施

聚焦两村农业种植区域，完善灌溉设施配套，提升农田灌溉保障能力，衔接沐川县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要求。对现有山坪塘进行全面整治，清淤疏浚、加固坝体、修复溢洪道和放水设施，消除安全隐患，提升蓄水能力；根据灌溉需求，新建部分小型山坪塘和蓄水池，补充灌溉水源。对现有土渠进行防渗改造，采用混凝土衬砌、浆砌石衬砌等方式，减少水资源渗漏浪费；结合农田布局，新建配套灌溉沟渠，理顺灌溉管网，实现灌溉沟渠互联互通，确保灌溉水流顺畅，覆盖全部耕地。在灌溉设施关键节点设置放水闸、分水闸，便于灌溉水量调控；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在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种植区域，试点建设滴灌、喷灌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农业节水减排。

3.防洪排涝设施

结合村庄水系分布和地形特点，完善防洪排涝体系，提升村庄抵御洪涝灾害的能力，实现防洪能力与生态风貌双提升。对村庄内洋溪河等主要河道、冲沟进行清淤疏浚，清除河道内淤泥、杂草、垃圾及障碍物，拓宽狭窄河段，提升河道行洪能力；加固河道岸坡，采用生态护岸（浆砌石、格宾石笼等）方式，兼顾防洪和生态保护，避免岸坡坍塌。完善

村庄排涝沟渠，理顺排涝管网，确保雨水能够快速排出，防止内涝；在地势低洼、易积水区域，设置排水泵站或排水涵管，提升排涝效率。排查村庄内防洪隐患点（如低洼地段、河道周边房屋），划定防洪警戒范围，设置警示标识；完善防汛应急预案，配备防汛物资（如编织袋、铁锹、救生衣等），定期开展防汛演练，提升村民防汛应急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4.水利设施管护

建立“村集体主导、村民参与、专业管护与自主管护相结合”的水利设施管护机制，明确管护责任主体、管护人员和管护职责，将管护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制定水利设施日常管护制度，定期对山坪塘、蓄水池、沟渠、管网、泵站等设施进行巡查、检修和维护，及时排查和处理设施破损、淤积、漏水等问题，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管护人员培训，提升管护人员专业技能，掌握水利设施检修、维护、应急处置等相关知识；鼓励村民参与水利设施管护，引导村民自觉保护水利设施，杜绝破坏、侵占水利设施的行为，形成“共建、共管、共享”的良好氛围。建立管护经费保障机制，通过村集体自筹、上级补助、村民自愿出资等多种方式，筹集水利设施管护经费，确保管护工作有序开展。

二、供水设施

1.给水量预测

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结合新坝村和茨岩村的实际情况，统筹居民生活用水、公共建筑用水、小型商业用水、庭院经济与畜禽养殖用水、小型乡村企业用水、消防用水、管网漏损及未预见用水等因素，确定规划区农村居民综合用水定额为 130L/（人·天），规划期末片区常住人口 3076 人，经预测，至 2035 年，规划区最高日综合用水量为 399.88m³/d。

2.供水水源选择

规划区域水源为碑坪自来水厂、山泉水等。

3.给水设施规划

新坝村集镇区用水主要通过碑坪自来水厂供水，由水厂引出管径 110mm 的管道至场镇，场镇外区域生活用水一部分取自碑坪自来水厂，一部分利用水柜式蓄水设施收集山泉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农户，保障日常用水需求。茨岩村主要利用水柜式蓄水设施收集山泉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农户，保障日常用水需求。目前规划区已实现供水全覆盖，综合考虑未来各村人口的下降趋势，规划不再新增给水设施。部分存在饮水安全隐患的山泉水蓄水设施需定期做好水质检测，提升改造现有设施，保障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

4.供水水质水压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采用地表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水源水质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要求，采用地下水为生活饮用

水水源时，水源水质应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要求。

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供水水压应满足配水管网中用户接管点的最小服务水头要求，地形高或距离远的个别用户水压不宜作为控制条件，可采用局部加压的措施满足用水需求。

5.消防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消防用水取自生活供水管网、山泉水及自然水体。

三、排水设施

1.排水体制选择

根据上位规划，片区的城镇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农村采用合流制或不完全分流制。

2.污水量预测

根据《四川省村规划标准》(DBJ51/T067-2016)，生活污水量可按生活用水量的 75%~85%进行计算，结合片区实际情况，片区污水量按给水量的 80%计算，经预测，规划区污水量为 319.90m³/d。

3.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以构建完善、高效的排水体系为核心目标，按照上位规划传导要求，规划期末，集镇区需要承载 2100 人的规模，该区域规划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以彻底解决雨污水混流问题。

场镇外围立足新坝村和茨岩村村庄实际，构建分类施策的污水治理体系，场镇周边条件允许的居民点就近接入集镇区污水管网，条件不足的居民点使用新增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或三格化粪池就近进行处理。

4.雨水工程规划

集镇区沿东西向干道敷设管径为 600 毫米的雨水干管，有效衔接污水处理厂西侧的雨水沟，通过支管有效收集路面及屋面雨水。雨水经管道就近、分散排入洋溪河。场镇外围农村区域雨水应充分利用地面径流和沟渠排除，以自然散排或土壤渗透为主，雨水通过路面排水，就近释放至周边农田、坑塘、沟渠。易积水路段及易涝区域周边，修建排水沟渠或截洪沟，排放至低洼区域，对于现状淤积、堵塞、过流断面过小的沟渠予以疏浚、疏通，确保雨水排放通畅。

四、燃气设施

1.用气量预测

根据《四川省村规划标准》（DBJ51/T067-2016），农村居民天然气生活用气量指标为 $0.5\text{m}^3/(\text{户}\cdot\text{日}) \sim 0.9\text{m}^3/(\text{户}\cdot\text{日})$ ，结合片区实际情况，规划天然气生活用气量取中间值 $0.7\text{m}^3/(\text{户}\cdot\text{日})$ 。规划期末片区常住户数 1025 户，经预测，规划区生活用气量为 $717.5\text{m}^3/\text{日}$ 。

2.气源规划

根据上位规划，规划区域气源来自沐川县众益气源站，

管网通气到户，主管径为 DN160，沿道路铺设且有标识。经调压装置（站、柜、箱）调压后，向农村聚居点供气。

3.管网系统

有条件的区域依托既有燃气配气设施和公路，通过配气管网进行供气，条件限制或工程难度大的区域建议使用液化气作为燃气来源。规划保留新坝村入场镇处液化气零售点用地。

4.输气管线防护要求

燃气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按低压和中压 5 米、次高压 15 米、高压及高压以上 50 米进行控制，与建（构）筑物的水平净距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长输管道应布置在城镇区域外围，与公路、建（构）筑物及其他基础设施的距离应按《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的规定执行。

五、电力设施

1.用电需求预测

根据规划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预测，按人均综合用电指标法预测，结合规划区未来以种养循环生态农业为基础、以农文旅深度融合为引擎辅以林竹、农产品加工的发展定位，人均综合用电量指标取 1600kWh/人·年，最大利用小时数取 3500h/年。规划期末片区常住人口 3076 人，经预测，规划期末规划区最大负荷为 1406 千瓦。

2.供电电源规划

规划区域电源主要为舟坝镇 35kV 变电站，由变电站引

出 10kV 舟杨线和青茶线保障规划区域用电。

3.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区域设置有 35 个变压器，已实现电力全覆盖。集镇区西侧产业园区按项目入户类型，增配若干变配电设施。

4.电力线路防护要求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相关要求，为了保证已建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运行和保障人民生活的正常供电，需要对架空电力线路设置保护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之和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距离如下：1—10 千伏为 5 米，35—110 千伏为 10 米，154—330 千伏为 15 米，500 千伏为 20 米。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在计算导线最大风偏情况下，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如下：1 千伏以下不少于 1 米，1—10 千伏不少于 1.5 米，35 千伏不少于 3 米，66—110 千伏不少于 4 米，154—220 千伏不少于 5 米。

六、通信设施

1.通信需求量预测

根据舟坝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按照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 50 线/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 120 卡号/百人、宽带用户普及率 35 户/百人配置，至规划期末规划区固定电话 1538 线，移动电话 3691 线，宽带用户 1077 户。

2.通信设施规划

推行乡村光纤入户工程，实现用户光纤数字化，规划全域移动通信、有线光纤、无线移动通信全覆盖。加快 5G 基站建设，统筹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物联网等网络，构建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进“多网融合”，实施网络自动化、智能化和综合化，邮政服务均等化。

七、环境卫生设施

1.生活垃圾量预测

根据舟坝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结合规划区内分区情况，集镇区人均垃圾产生量取 1.1kg/d，集镇区外围农村地区人均垃圾产生量取 0.8kg/d，经预测，规划区生活垃圾量为 3.09t/d。

2.环卫设施规划

（1）根据上位规划确定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的垃圾收运治理体系，以户为单元实现垃圾源头分类，以村为单元设置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处理实现减量化、资源化，进行分类收集，由集镇统一转运至舟坝垃圾填埋场。

（2）深入推进垃圾治理革命，合理配置垃圾收集点，完善垃圾清运机制：根据《四川省村规划标准》（DBJ51/T067-2016），每个村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应分布在居民点集中区，其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00m。

（3）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确保卫生厕所全覆盖，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四川省村规划标准》（DBJ51/T067-2016），新坝村依托乡政府、村委会、客运站、广场、公园、社会停车场等公共设施及开敞空间设置 7 处公共厕所。
茨岩村在村委会和健身广场设置 2 处公共厕所。

第十章 安全防灾减灾规划

规划以构建“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乡村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全面提升规划区内村庄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灾害损失，促进村庄可持续发展。

一、防震减灾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划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s)，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根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的相关要求，一般工程按照七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如变电站、污水处理站、卫生院、学校等、生命线工程、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提高一级标准进行设防，并开展地震安全评价工作。避难场所、应急指挥中心等灾时设施不低于提高一度设防。

二、地质灾害防治

规划区域位于地质灾害高、中、低风险区，无极高风险区。工程建设规划应尽可能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地质灾害高危险地段，无法避开时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中、低风险区内的各类已建及待建设施建筑，以优先治理结合监测预警为主。规划区内应做详细地质勘察，规划建设应保证建设条件安

全可靠，在建设前必须先进行不良地质灾害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进行治疗，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展，并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办法》等规范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防治管控。

三、防洪排涝规划

按上位规划传导要求，把洋溪河两岸一定区域洪涝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 192.66 公顷。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新坝村所属集镇区域、洋溪河两侧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除此以外的新坝村、茨岩村区域按照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并结合生态修复、筑防洪堤等方式加强河流防洪治理。

四、森林防火规划

打通林区内部的断头路，形成林区防火应急道路网络，落实网格化管理。提高预警监测、林区通信，增设防火装备、取水点等。防火通道每隔一定距离设置森林防火营房、哨塔以及相应的报警监测装置，健全群防群治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加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智能高效的监控体系和快速反应的扑救体系，提高科学处置森林火灾的能力和水平。

五、公共消防规划

村庄消防规划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积极推进消防工作，规划在集镇区沿洋溪河设置一

处小型消防站，成立乡级应急分队，不少于 30 人，配备消防摩托车、链锯等。规划在新坝村和茨岩村村委会各设置 1 处微型消防站（点）和应急物资储备点，设置火警电话，火警线路不应少于一对。

1.消防宣传

在村委会广场处设置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栏。加强火灾防治宣传工作，发放森林防火宣传手册，定期开展安全用火培训知识讲座，增强村民用火防火安全意识。

2.消防应急队

独立设置或在村委会配置一间消防器材库房和管理用房，由村委会牵头组建一支消防应急队，根据《社区（村）应急能力建设规范》（DB510100/T254-2018），每支应急队总人数应不少于 10 人，由队长担任现场指挥官，对现场应急工作进行指挥，并且配备机动泵、小型消防车、水管、水枪及个人防护装备。消防应急队进行日常的消防监督、检查、防范工作，发挥防火、灭火和处置突发事件等职能，并且辅助配合消防人员应对村内出现的意外火灾事故。

3.消防给水

消防水源为给水管网、高位蓄水池以及池塘沟渠等天然水体，在供水管网建设时同步建设消防栓等消防给水设施，室外消火栓沿各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

4.消防通道

根据《四川省村规划标准》（DBJ51/T067-2016），消防通道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及农村建筑防火的有关规定。消防通道可利用交通道路，应与其他公路相连通；当管架栈桥等障碍物跨越道路时，净高不应小于 4.5m。规划以过境国道、省道和乡道道路为主要消防通道，村干道和次干道为次要消防通道。鼓励村民家庭配备灭火器。

六、防灾设施规划

规划将乡政府设置为应急指挥中心，卫生院设置为紧急救援中心，将停车场、广场、公园、村委会院坝、学校操场等开阔硬化场地设置为应急避难场所，公园、广场、停车场等作为固定避难场所，满足不超过 2 公里服务半径的原则，实现灾后 5—15 分钟紧急避险。各村设置有不少于 10 人的应急队、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难场所，在应急物资储备点配备基本的应急供水、供电、厕所、物资储备功能，并以过境县道和乡道为主要疏散通道，村干道和支路为次要疏散通道，巷路为一般疏散通道。主要疏散通道不应低于 7 米，次要疏散通道不应低于 5 米，一般疏散通道不应低于 3 米。

第十一章 整治修复

一、农用地整治

1.耕地集中连片整治

全面排查村内耕地现状，重点整治零散地块、坡耕地、撂荒地，通过地块合并、田埂清理、坡改梯等方式，优化耕地布局，减少耕地浪费，提升耕地连片度和耕作便利性。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严控“非农化”，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严禁任何破坏耕地的行为。同步完善耕地配套设施，修建田间灌溉水渠、排水管网，配套小型提灌设备，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修整田间生产道路，实现农机通行全覆盖，降低耕作劳动强度，提升农业生产效率。

2.耕地质量提升

（1）高标准农田建设

根据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剩余 3.5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2）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落实上位规划关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相关要求，至目标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 2.94 公顷。规划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要通过完善灌排设施、贯通田间道路、提

升土壤肥力等工程，确保其耕地质量全面达到永久基本农田标准。规划期内对该区域实行最严格的“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管控，禁止非农化与非粮化利用。

（3）垦造水田

优先将水源有保障、土壤条件好、集中连片度高、适合规模化种植、交通方便的地块纳入垦造水田规划范围，两村垦造水田潜力面积为 47.06 公顷，均为旱地，根据地质、土壤条件合理确定田面平整、田埂构筑、田坎构建、防渗保水处理等工程措施，并配置必要的灌排和道路设施。

3.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

根据规划区域发展需求，通过重点实施设施农用地复垦、林地复耕等农用地整理工程，至目标年，规划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 2.22 公顷（含田坎）。

4.耕地资源潜力

（1）耕地后备资源

至目标年，规划耕地后备资源 2.02 公顷。

（2）耕地恢复资源

按照耕地更加集中、田块更加完整的原则，以沐川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数，提取标注“即可恢复”的林地、园地、草地、坑塘水面等农用地，结合片区规划图斑，扣除耕地后备资源后，得到耕地恢复数据。至目标年，耕地资源潜力（即可恢复）48.78 公顷。

5.园地与林地优化

针对村内茶园、果园等园地，开展土壤改良、品种升级配套整治，清理园地内杂草、废弃枝条，修建园地作业便道和灌溉设施，推广生态种植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提升园地产出品质。结合杨村乡秸秆回收利用需求，合理划定秸秆堆放、回收区域，衔接肉牛养殖产业，推动田间秸秆资源化利用，减少秸秆焚烧带来的生态污染。对村内林地进行抚育整治，清理病死树木、杂灌，补植乡土树种，提升林地生态涵养能力，严禁乱砍滥伐，保护林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合理规划林地步道，兼顾生态保护与村民休闲需求。

6.农用地生态管控

衔接沐川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要求，在农用地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规范农药、化肥、农膜使用，建立农业废弃物回收点，实现农膜、农药包装等可回收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推动“养殖—粪污处理—种植”循环模式落地，将肉牛养殖粪污经资源化处理用于农用地施肥，替代化肥使用，提升土壤肥力，实现农用地生态化、可持续利用。

二、建设用地整理

1.农村居民点整理

全面排查村内闲置农房、废弃宅基地、破旧危房，建立整理台账，分类推进整治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闲置农房、废

弃宅基地，通过拆除复垦、改造升级等方式，优先复垦为耕地或生态用地，补充农用地资源；对有保留价值的破旧危房，进行加固修缮、风貌改造，结合农耕文明传承需求，可改造为农耕展示馆、村民活动中心等公共空间。引导村民适度集中居住，提升村民居住品质，节约建设用地。

2.村内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整理

对村内闲置的生产性建设用地、废弃厂房、老旧公共设施用地等低效建设用地进行清理整治，优化用地布局。整合村内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集中建设村委会、文化广场、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点等公共空间，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规范村内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清理占道建设、乱搭乱建，拓宽村内主干道，修整支路，实现村内道路互联互通，改善村庄交通条件。

3.建设用地管控

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林地建设。建立建设用地动态管理机制，规范村民建房审批流程，明确建房标准、风貌要求，确保村民建房符合村庄规划，与村庄整体风貌协调一致。合理规划产业建设用地，预留肉牛养殖配套、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发展用地，保障产业导入需求，推动产业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三、生态保护修复

1.水体生态修复

以洋溪河为主要管控对象，对规划区域水系展开河堤专项治理和景观环境改造，保护河流的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及生物多样性。开展 1 个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涉及洋溪河、水溪沟，规划修复岸线 35 公里。开展 1 个湿地综合治理与修复工程，加强洋溪河近岸湿地植被恢复，稳定湿地面积 1.39 公顷不减少。

2.山体与边坡生态修复

对村内开采遗留边坡、山体破损区域进行生态修复，清理边坡危石，采用喷播绿化、种植乡土植被等方式，恢复边坡植被覆盖，防止水土流失、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加强山体生态管控，严禁非法开山采石、挖砂取土，保护山体生态完整性；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点，定期开展监测巡查，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规划区域荒漠化和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域面积约为 330.61 公顷。

3.村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推进村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立“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配备垃圾桶、垃圾收集车等设施，引导村民养成垃圾分类习惯，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工程，在村内道路两侧、文化广场、村民庭院、水体周边等区域种植花草树木，打造口袋公园、休闲绿地，提升村庄绿化覆盖率，改善村庄人居环境。规范村内养殖区域布局，推动肉牛养殖基

地标准化建设，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解决养殖粪污污染问题，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推进。

四、特色整治

立足新坝村、茨岩村的农耕文化底蕴和产业发展基础，结合村庄规划定位，突出“农耕传承、产业赋能”两大特色，开展针对性整治工作，推动村庄既有“颜值”更有“内涵”，实现农耕文明延续与乡村产业振兴互促互进。

1.赓续农耕文明

以保护农耕文化、传承乡土记忆为核心，挖掘村内农耕历史、民俗风情、传统技艺等资源，通过整治修复、场景打造、文化活化等方式，让农耕文明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留住村民的“乡愁”，打造具有本土特色的农耕文化品牌。

2.支持产业导入

立足杨村乡肉牛养殖产业基础和新坝村、茨岩村的资源禀赋，以产业兴村为目标，通过整治修复优化产业发展空间，完善产业配套设施、营造良好产业发展环境，重点支持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产业导入，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带动村民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

第十二章 历史文化保护

一、整体保护

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利用、因地制宜、活态传承”的核心原则，统筹新坝村、茨岩村历史文化资源与村庄建设发展，实现历史文脉延续与乡村振兴协同推进。整体保护范围涵盖两村域内所有文物古迹、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承载空间及传统风貌格局，严格控制村庄建设中各类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的行为，保留村庄原有山水格局、街巷肌理和乡土韵味，避免过度商业化、同质化开发。

二、文物古迹

新坝村石庙，位于新坝村域内核心风貌区，其历史可追溯至明清时期，是杨村乡民间祭祀文化、传统建筑技艺的实物遗存，具有重要的历史、民俗和建筑价值。

保护措施：一是划定石庙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控制地带内禁止建设与石庙风貌不符的建筑物、构筑物，严禁随意开挖、取土等破坏行为；二是对石庙本体进行常态化修缮，重点修复破损的石墙体、木屋顶、祭祀设施，遵循“修旧如旧、最小干预”原则，保留原有建筑形制和工艺，严禁过度翻新；三是建立石庙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巡查、保洁和维护，记录保护情况，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如白蚁侵蚀、墙体开裂等）；四是挖掘石庙背后的民间传说、

祭祀习俗，整理相关史料，在保护范围内设置简易说明牌，介绍石庙历史背景，增强村民和游客的保护意识。

三、历史环境要素

两村历史环境要素以乡土植被、传统设施为主，核心为新坝村、茨岩村域内的两棵黄桷树（分别位于新坝村集镇区主街北侧、茨岩村溪河边缘）。

保护措施：一是对两棵黄桷树实行挂牌保护，明确树木名称、生长年限、保护责任人，划定保护范围，禁止在保护范围内开挖、取土、堆放杂物、搭建临时建筑，严禁砍伐、损伤树干、根系及枝叶；二是联合林业部门，定期对黄桷树进行专业养护，排查病虫害、树干腐朽等问题，采取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措施，保障树木健康生长；三是保留黄桷树周边的原生环境，避免过度硬化地面，可采用透水铺装、乡土植被点缀等方式，优化周边景观，保留村民休闲交流的空间；四是挖掘黄桷树相关的民间故事、村民记忆，通过村规民约、宣传标语、说明牌等形式，传承黄桷树承载的乡土文化，引导村民自觉参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

结合沐川县及杨村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分布，新坝村、茨岩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地域特色民俗、传统技艺为主，核心传承杨村傩戏、沐川草龙编制技艺，同时保留吃庖汤、传统婚庆哭嫁等乡土民俗。

第十三章 乡村空间设计

一、大地景观

1.景观廊道

结合新坝村、茨岩村依山傍水的自然肌理，以洋溪河生态廊道为核心，串联村内山林、农田、村落、滨水空间等核心景观资源，构建“山水－农田－村落”一体化景观廊道体系。

景观廊道管控要求：廊道范围内严禁违规搭建、乱砍滥伐、污水直排，保留原生地形地貌与乡土植被；绿化配置以乡土树种为主（如柳杉、竹子等），避免引入外来入侵物种，形成“四季有景、季相分明”的景观效果；廊道节点结合地形设置小型休憩平台、景观标识，兼顾村民休憩与景观展示功能，融入两村人文元素（如农耕文化、民俗符号）。

2.重点管控区域

明确乡村空间重点管控区域，分为生态保护管控区、风貌管控核心区、生产空间管控区三类，实行分类管控、精准施策。生态保护管控区主要包括洋溪河沿岸生态缓冲带、生态敏感点（如黄桷树、公益林）等，严格禁止违规建房、挖沙采石、乱砍滥伐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重点保护自然生态肌理，维护生物多样性；风貌管控核心区涵盖集镇区、村落主要出入口、两村集中居民区、公共空间核心区（如广场、

滨水节点、街巷交叉口）及县乡公路沿线可视范围。严格控制建筑风貌、体量、色彩与材质，符合川西南乡土风格，严禁建设大体量、突兀性建筑；保护传统院落、老建筑的原有形态，严禁随意拆除、改建；规范公共空间设施布局，标识、座椅、照明等设施需与整体风貌协调，体现乡土特色；整治区域内杂乱构筑物、残垣断壁，清理乱堆乱放，提升空间整洁度与美观度；生产空间管控区主要包括村内产业发展片区（如茶叶种植园、粮经循环种植区）、村民集聚区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区。产业发展需符合村庄产业规划，兼顾生态保护，严禁违规占用农田、林地发展产业；村民建房需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控制建筑间距、体量，遵循“一户一宅”原则，严禁违规建房、超面积建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结合村民需求，合理布局，注重与周边环境、建筑风貌的协调，避免过度城市化设计，突出乡土特色；建设过程中需保护原有农田水系、植被，减少对自然环境的破坏。

3.天际线

乡村天际线设计遵循“低缓舒展、错落有致、融入自然”的原则，结合山地、河谷地形特征，构建与山水环境相协调的天际线形态。严格控制村内建筑高度，集镇区集中安置住房不超过6层，高度不超过24米；农房建筑高度不宜超过3层（含阁楼），高度不宜超过15米，避免出现高层、大体量建筑突兀于自然山水之间，破坏天际线的连续性与协调

性。重点优化村落核心区域天际线，结合坡屋顶建筑形态，形成高低错落、层次丰富的天际线节奏，避免建筑高度整齐划一导致的单调感；沿洋溪河、县乡公路等视线廊道，控制建筑布局密度与高度，确保天际线与远山、近水、农田景观形成呼应，从远处望去，村落天际线与自然山水融为一体，凸显乡村“依山傍水、错落有致”的空间特色。同时，严禁在天际线核心观赏区域搭建彩钢棚、广告牌等设施，维护天际线的纯净度。

二、村落格局

1.村落界面

规划区内村落界面大部分呈带状，少量呈点状分布，主要沿洋溪河形成于山谷、河谷地带，沿县乡公路轴向生长，农房建设应注意保护村落原始错落有致、张弛有序的空间形态。村落短轴方向注重与山、水自然环境的协调；长轴方向注重公共空间序列安排与重点建筑设计，避免长距离单调的建筑布局。点状聚落面积较小，建筑分布呈零星状。尊重村落原有规模与建筑间距，避免建筑过度集中和出现大体量建筑，保留“散点”特征。带状聚落界面整治需注重连续性与多样性，沿公路、河谷的建筑外立面需统一风格、协调色彩，避免出现杂乱无章的建筑形态；合理设置建筑退让距离（公路沿线建筑退让按规定执行，滨水建筑退让不少于10米），预留景观与通行空间；带状聚落每隔300—500米设置一处

小型公共节点（如休憩平台、绿化景观），打破单调布局，提升界面活力。点状聚落界面需保留“散而不乱”的特征，合理控制建筑间距，避免拥挤，保留建筑周边的庭院空间与乡土植被，严禁随意合并宅基地、集中建房，破坏点状聚落的原生形态；点状聚落与带状聚落、自然景观之间需保留生态缓冲空间，避免过度衔接，凸显村落与自然的融合感。

2.村落内部空间

遵循“因地制宜、功能适配、乡土宜居”的原则，梳理村落内部空间结构，划分居住空间、生产辅助空间、公共空间三大板块，明确各板块功能与管控要求，打造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富有乡土气息的村落内部空间，兼顾村民生产生活需求与空间品质提升。

三、公共空间

1.村内标识

通过设置导向标识、交通标识、公共标识、宣传标识等，构建覆盖全村的标识系统。导向标识交通标识主要设置在道路交叉口、街道等位置，公共标识和宣传标识设置在村庄主要出入口、节点位置。标识系统设计遵循“乡土化、简洁化、规范化”原则，融入两村人文元素（如农耕符号、竹文化、民俗图案）与川西南乡土风格，避免城市化、商业化过重的设计，材质选用石材、木材等乡土材料，与周边环境、建筑风貌协调统一。

2.公共广场

结合两村村落布局、村民需求，合理布局公共广场，打造兼具休憩、健身、文化活动、应急避难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公共空间，突出乡土特色，避免城市化、同质化设计，每个村落至少规划 1 处核心公共广场，零散居住片区可规划小型休憩广场，方便村民就近活动。

3.滨水空间

以洋溪河为核心，整合两村滨水资源，遵循“生态优先、适度利用、乡土宜居”的原则，打造“生态、休闲、安全、美观”的滨水空间，凸显“山水相依”的乡村特质，兼顾生态保护、村民休憩与景观展示功能，严禁过度开发、破坏滨水生态环境。

4.街巷节点

维护和保持传统街巷空间的形态和尺度，保持街巷与农房及附属设施的高宽比以及公共空间序列的构成方式，形成张弛有序的街巷空间节奏；重要街巷宽度与两侧建筑高度比值宜接近 1:1，空间尺度较为均衡，给人以均匀、协调的感觉，既不会显得过于狭窄也不会显得空旷。结合两村街巷现状，梳理街巷脉络，整治街巷环境，打造兼具通行、休憩、人文展示功能的街巷节点，凸显川西南乡土街巷特色，避免城市化改造，保留街巷原生肌理与烟火气息。

5.道路空间

结合两村山地河谷地形，优化道路布局，区分村内干路、支路、巷路与田间步道，明确各类型道路功能与管控要求，打造“便捷、安全、生态、乡土”的道路空间体系，兼顾通行与景观功能。

四、建筑风貌

遵循“整体协调、凸显人文、彰显特色”的原则，因地制宜选择传统或现代川西南建筑风格。建筑风格简洁大方，建筑的尺度、风格、色彩宜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严禁建设与乡村风貌不符的欧式建筑、高层大体量建筑，保留乡村建筑的乡土韵味与人文特色；新建、改建农房需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批，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确保建筑风貌与整体空间设计统一。

第十四章 实施保障

一、近期重点项目建设

根据沐川县“建设绿色经济发展强县”战略定位及舟坝片区上位规划要求，结合相关专项规划，聚焦村民最迫切的生产生活诉求，立足村庄资源禀赋，重点围绕居民点建设、产业发展、设施完善、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等领域，明确近期拟实施重点项目，确保规划落地见效、快速惠及村民。

二、组织保障与权责分工

结合上位规划提出的组织保障措施，细化村基层党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主体、村民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责分工，明确工作责任，凝聚工作合力，确保规划各项任务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三、配套政策举措

结合沐川县及杨村乡规划实施配套政策实际，紧扣两村规划实施需求，细化地方政府与村集体在产业协同、设施共建共享等方面的政策举措，完善管理、财政、金融、用地等配套政策，强化政策支撑，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四、监督评估机制

1.建立健全规划公示制度

(1) 公示内容：在规划编制完成后、实施过程中及年度实施完成后，及时公示规划主要内容、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确保公示内容全面、真实、准确。

(2) 公示方式：在两村便民服务中心、文化广场、主要道路路口等人员集中区域设置公示栏，进行常态化公示，同时接受村民和社会各界监督。

(3) 意见反馈：建立意见反馈机制，在公示期间，设立意见箱、公布联系电话，接受村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意见建议，对合理的意见建议，及时研究采纳，并向村民反馈整改情况；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建议，说明理由，做好解释工作，争取村民理解支持。

2.完善群众监督与动态监测制度

(1) 群众监督机制：组建村级规划实施监督小组，由村民代表、老党员、乡贤等组成，负责对规划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定期召开监督小组会议，通报监督情况，研究解决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 动态监测制度：由村基层党组织牵头，村集体经济组织配合，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台账，对重点项目建设、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修复、政策落实等情况进行常态化监测，及时记录实施进度、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建立预警机制，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发出预警，上报政府研究解决，确保规划实施不偏离方向。

3.建立定期规划实施评估制度

由县、乡政府及部门指导，村基层党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小组、村民代表共同参与，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工

作；重点评估规划实施的完成情况、实施成效、存在问题，以及规划内容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完善规划内容和实施举措，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规划实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五、村规民约

为加强新农村建设，实行村民自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改善村容村貌，彰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精神风貌，创造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制定本村规民约。

杨村是我家，规划靠大家；三线要严守，建设按规走；
一守耕地线，良田是命脉；不占不破坏，种粮保饭碗；
二守建设线，边界是关键；建房要审批，风貌须统一；
不超高乱建，公共地不占；生态是金山，绿水映蓝天；
垃圾要分类，河清山林翠；防灾莫大意，安全排第一；
产业按规来，共同富口袋；土地集约用，发展步伐快；
此约共遵守，齐步向前走，绿水青山在，杨村最可爱。

图集目录

- 01 区位分析图
- 02 地形地貌分析图
- 03 土地利用现状图
- 04 永久基本农田与村庄建设边界规划图
- 05 其他保护线规划图
- 06 用地布局规划图
- 07 产业空间结构规划图
- 08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09 道路交通规划图
- 10 市政设施规划图
- 11 综合防灾规划图
- 12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图
- 13 居住用地规划图

沐川县杨村乡新坝村、茨岩村村规划（2025-2035 年）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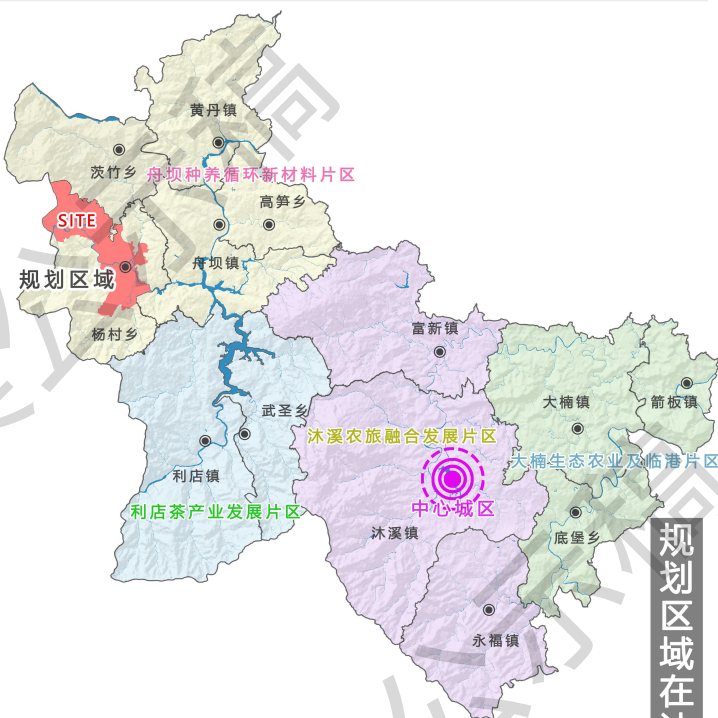
区位分析图



规划区域在乐山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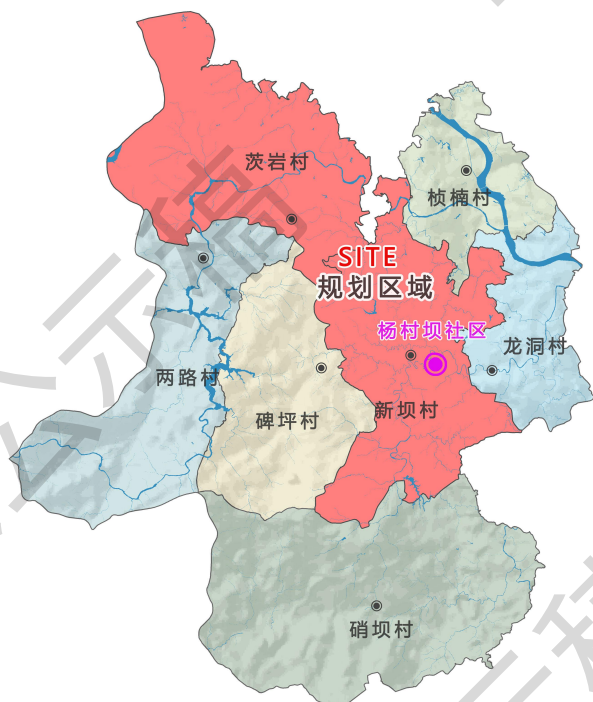
规划区域位于乐山市中部，向北距乐山市中心城区 49 公里，驾车 60 分钟；向东南距乐山市沐川县中心城区 25 公里，驾车 55 分钟。

规划区域位于沐川县西北部，隶属于杨村乡，杨村乡东邻舟坝镇，西、南接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利店镇，北连茨竹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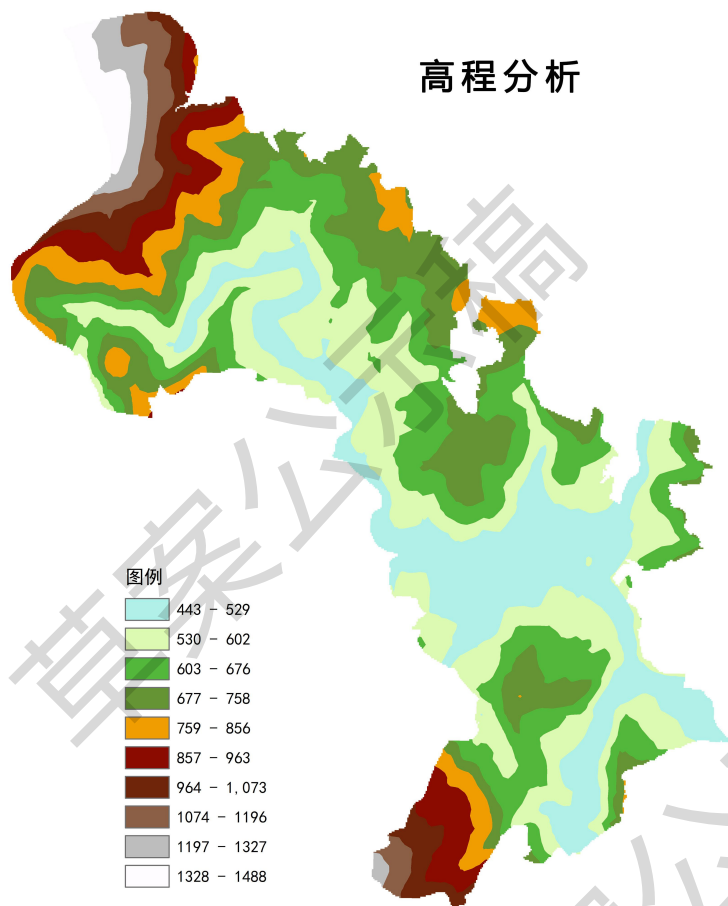
规划区域在沐川县的位置

规划区域位于杨村乡中北部，包含杨村坝社区、新坝村、茨岩村，毗邻峨边彝族自治县、两路村、碑坪村、硝坝村、正兴村（舟坝镇）、龙洞村、桢楠村、龙兴村（茨竹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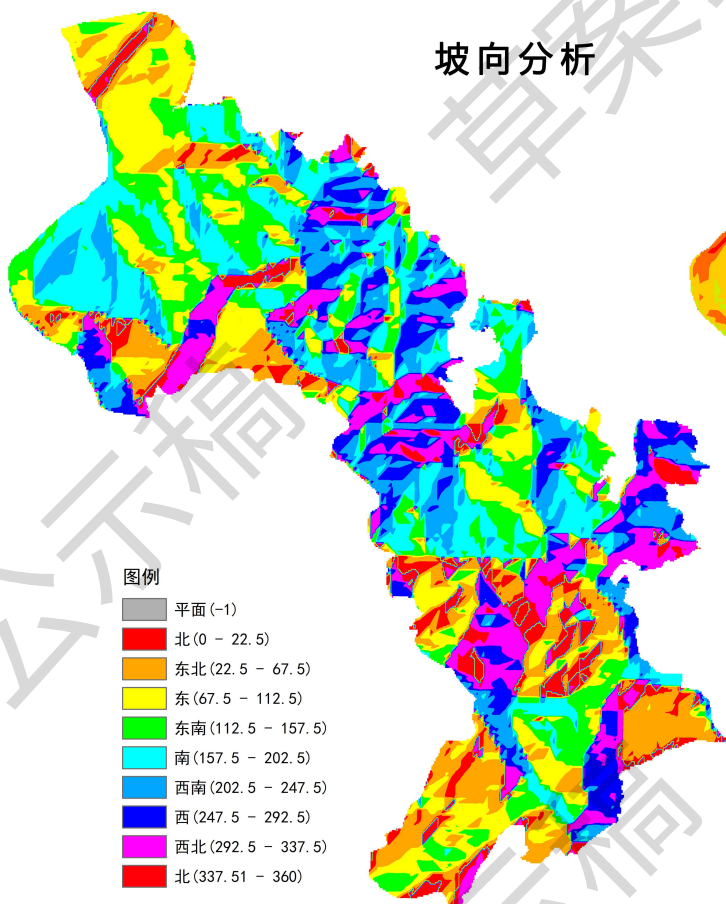
规划区域在杨村乡的位置

高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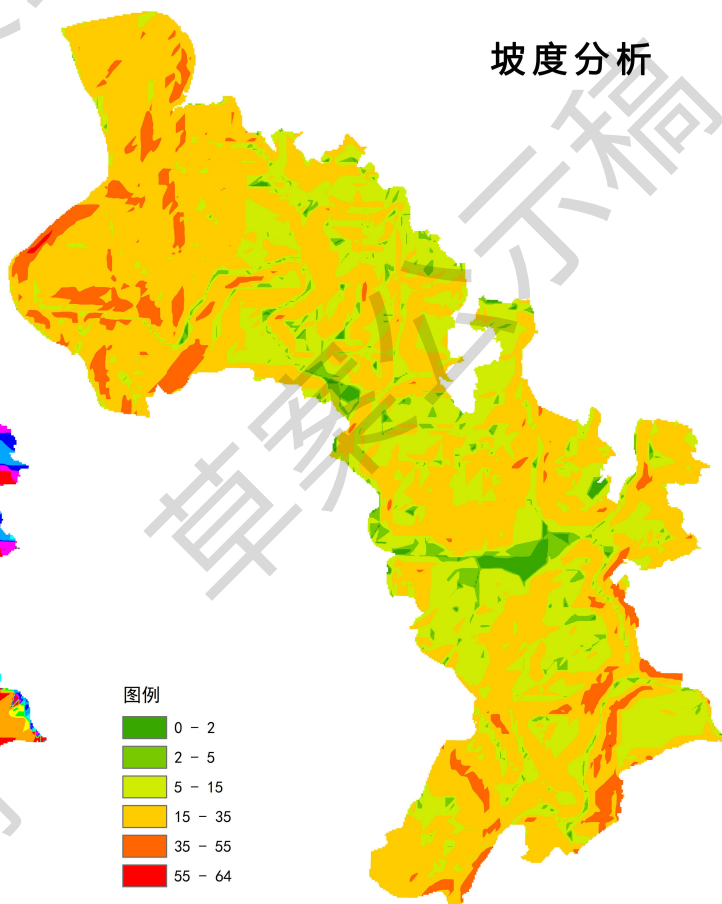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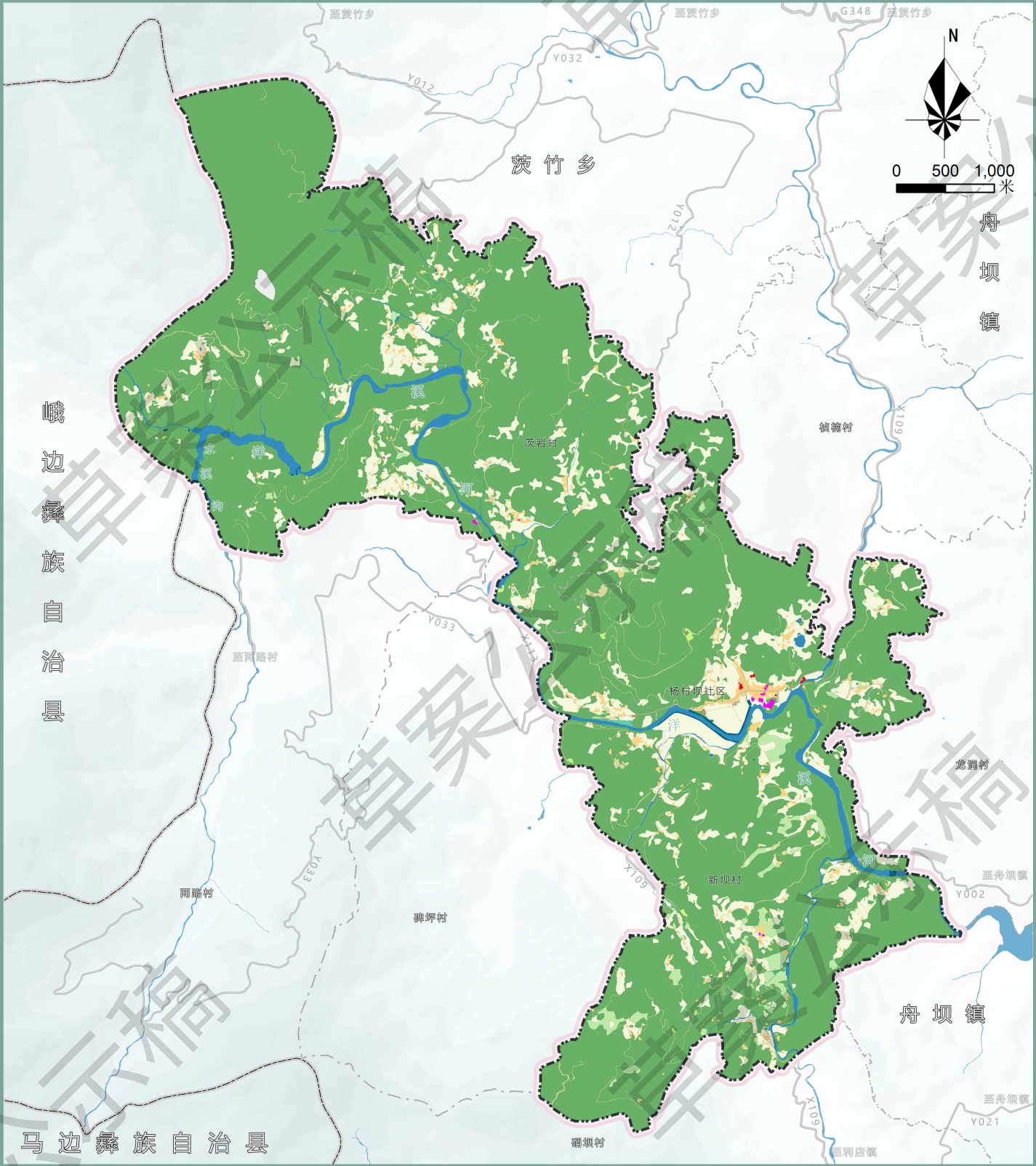
规划区域以山地地形为主，西北高、东南低，整体起伏较大，海拔在445-1488米之间，高差为1043米。坡度较大，大部分区域坡度在5°以上、占比为95%，其中15°以上占比为65%。坡向以东向、南向、东南向为主。

坡向分析



坡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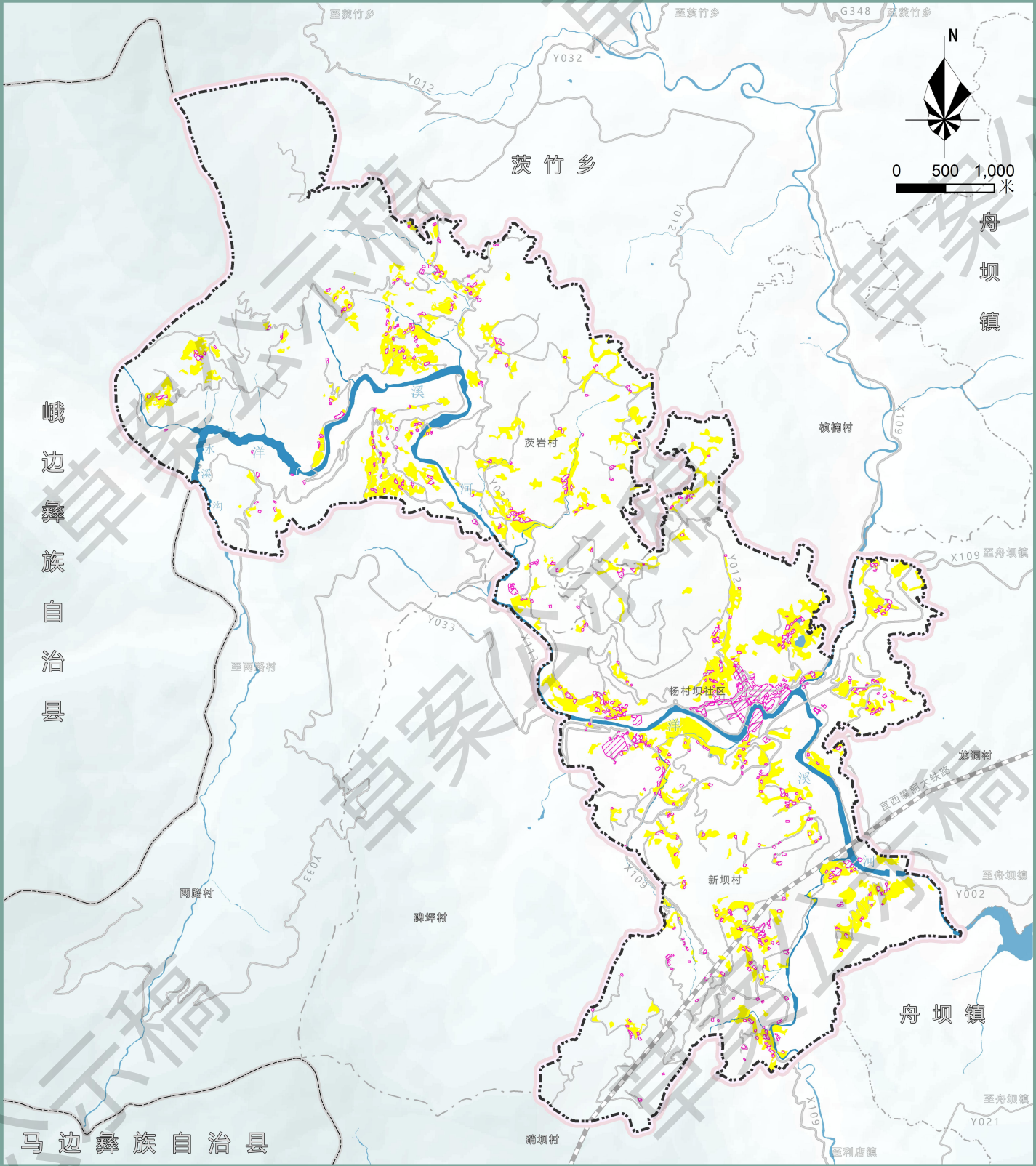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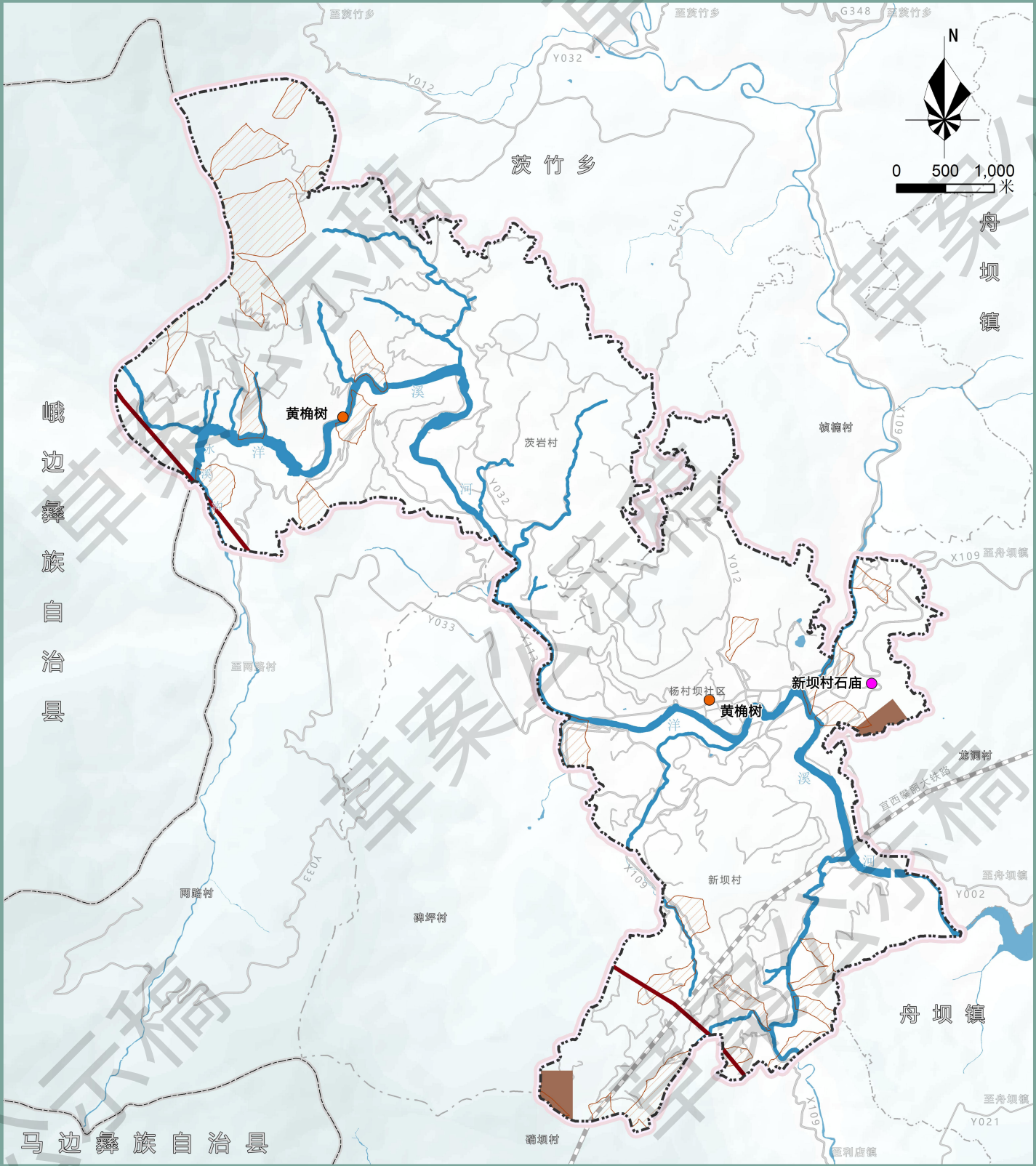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园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县界		林地		工矿用地
	镇界		草地		仓储用地
	村界		湿地		交通运输用地
	现状道路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居住用地		陆地水域
	耕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其他土地

永久基本农田与村庄建设边界规划图



图例

- | | |
|------|--------|
| 规划范围 | 永久基本农田 |
| 县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 镇界 | |
| 村界 | |
| 铁路 | |
| 道路 | |
| 河流水面 | |



图例

- | | |
|------|-----------|
| 规划范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 县界 | 古树名木 |
| 镇界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 村界 | 矿产资源保护线 |
| 铁路 | 地震活动断层控制线 |
| 道路 | 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 |
| 河流水面 | |

沐川县杨村乡新坝村、茨岩村村规划 (2025-2035 年)

06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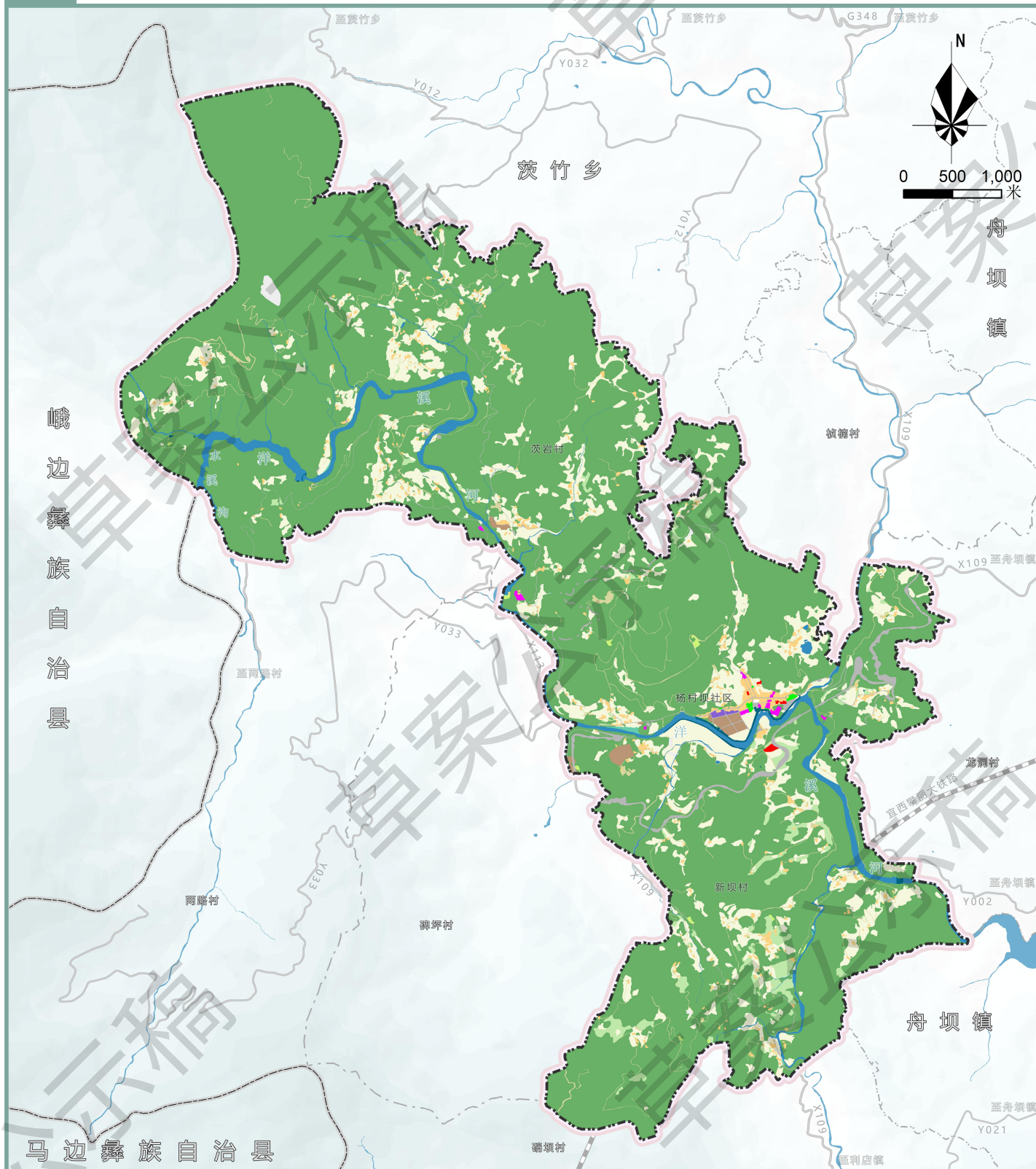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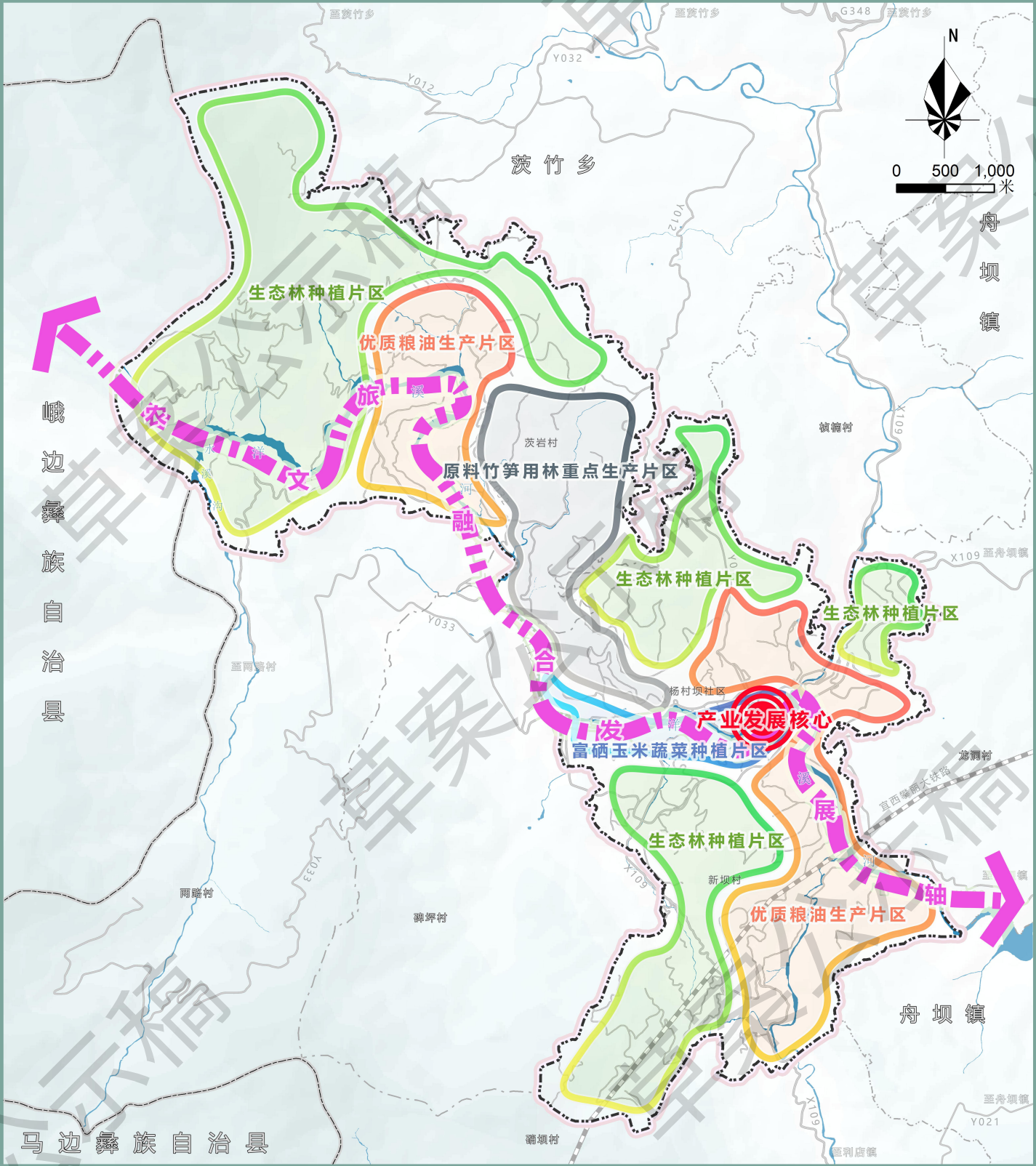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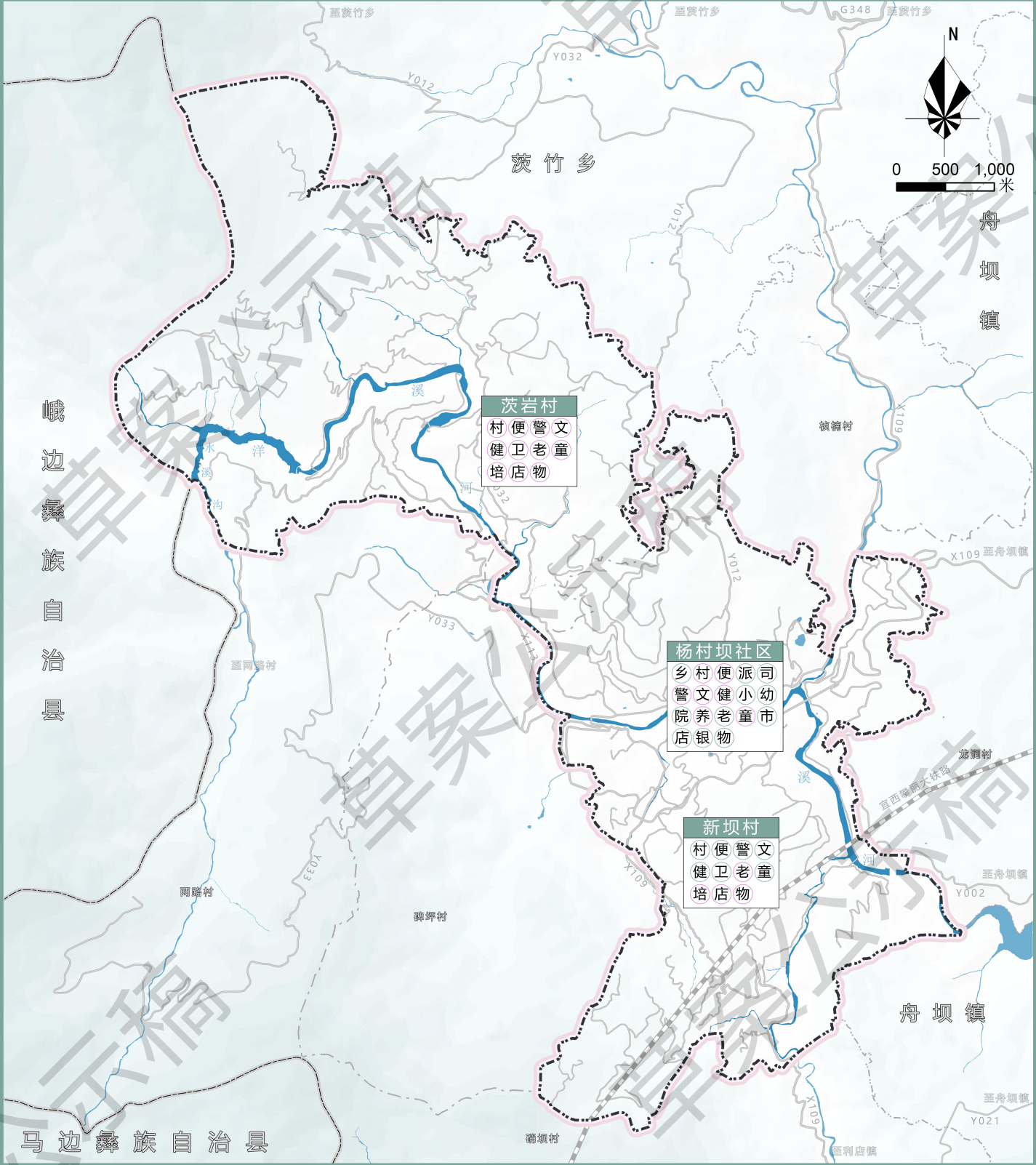
图
例

	规划范围		耕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留白用地
	县界		园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陆地水域
	镇界		林地		工矿用地		其他土地
	村界		草地		仓储用地		
	铁路		湿地		交通运输用地		
	道路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居住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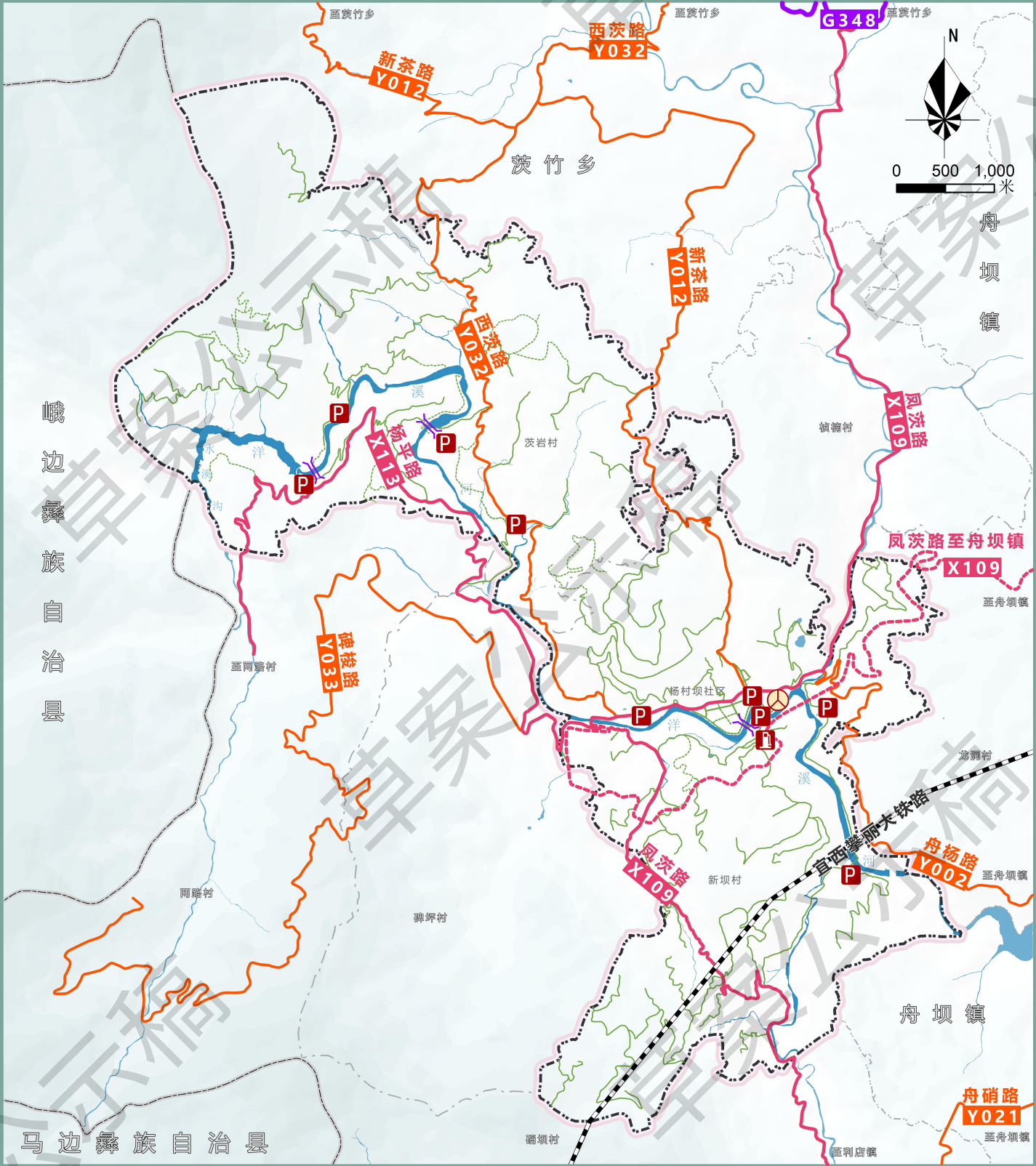
- | | |
|------|--------------|
| 规划范围 | 生态林种植片区 |
| 县界 | 优质粮油生产片区 |
| 镇界 | 原料竹笋用林重点生产片区 |
| 村界 | 富硒玉米蔬菜种植片区 |
| 铁路 | 农文旅融合发展轴 |
| 道路 | 产业发展核心 |
| 河流水面 | |



沐川县杨村乡新坝村、茨岩村村规划（2025-2035 年）

09

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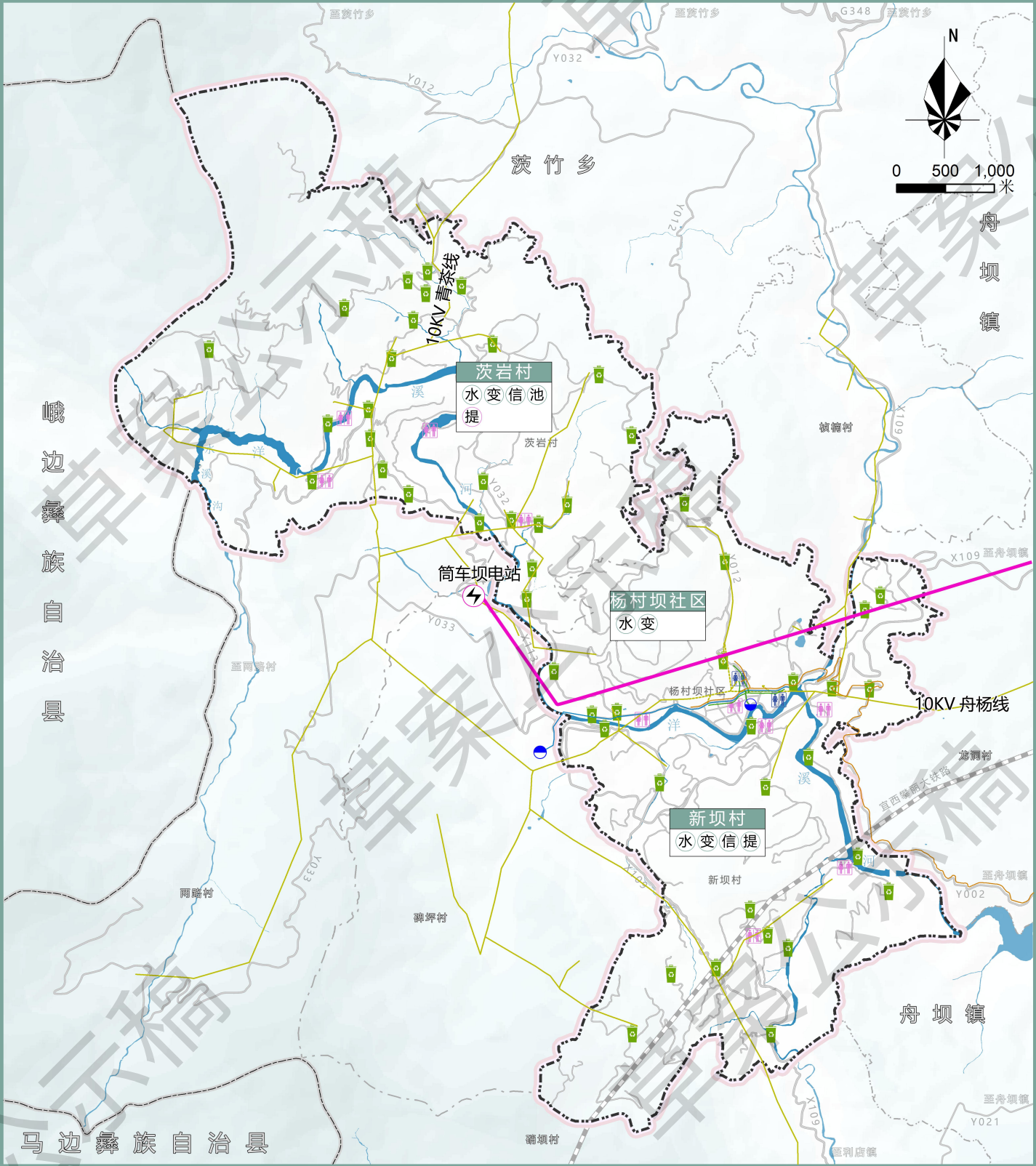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规划范围 | 县道 | 加油加气站 |
| 县界 | 乡道 | 桥梁新(扩)建 |
| 镇界 | 村道 | |
| 村界 | 新建县道 | |
| 河流水面 | 新建/提升村道 | |
| 铁路 | 客运物流综合服务站 | |
| 国道 | 停车场 | |

沐川县杨村乡新坝村、茨岩村村规划（2025-2035 年）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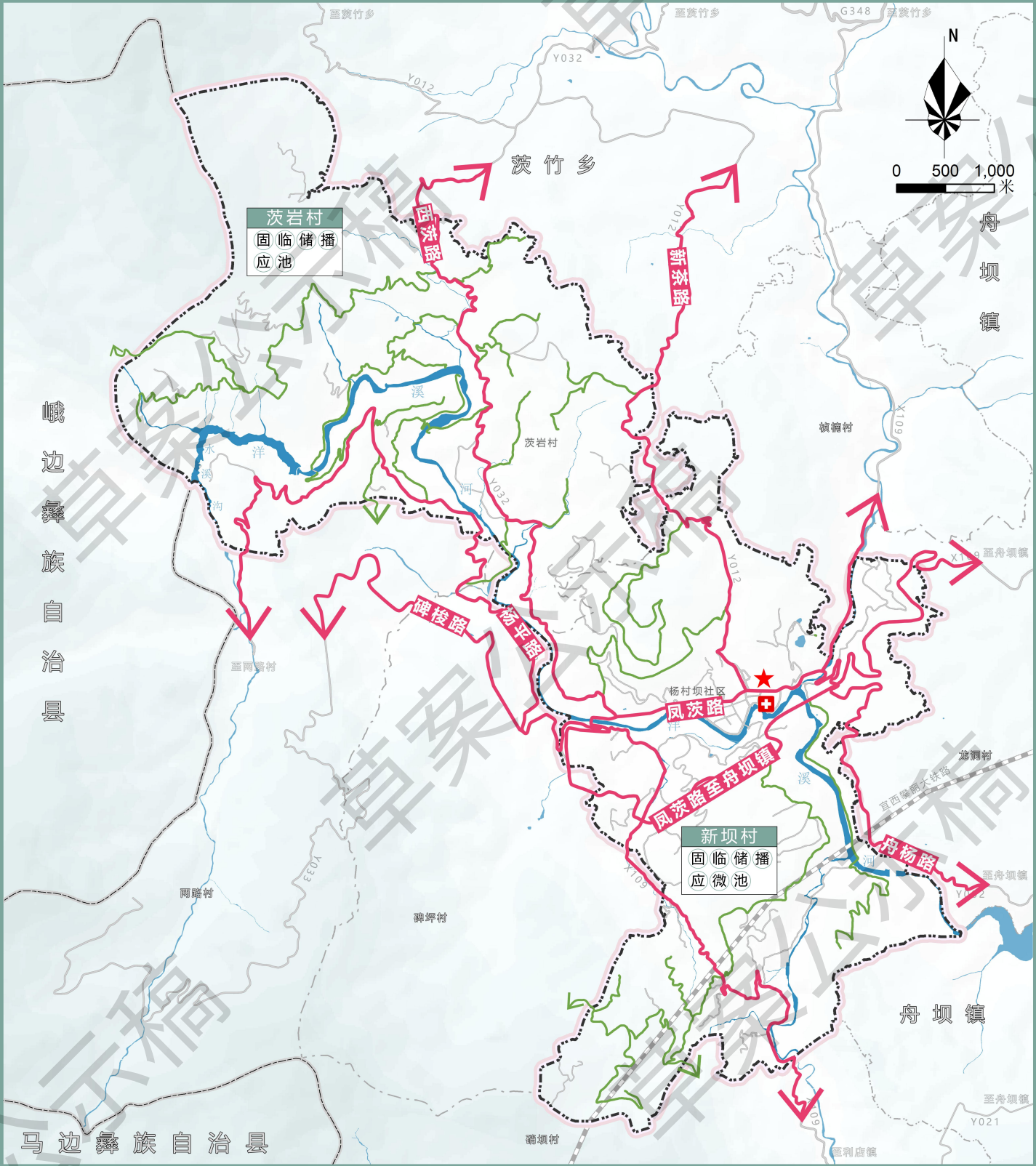
市政设施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规划范围 | 燃气管线（地下） | 污水处理站 | 公共厕所 |
| 县界 | 排水管线（地下） | 变电站 | 通信设施 |
| 镇界 | 供水管线（地下） | 变变 变压器 | |
| 村界 | 10KV 电力线 | 水水 自来水 | |
| 铁路 | 35KV 电力线 | 池池 高位水池 | |
| 道路 | 10KV 电力线（地下） | 提提 提灌站 | |
| 河流水面 | 杨村水厂 | 垃圾收集点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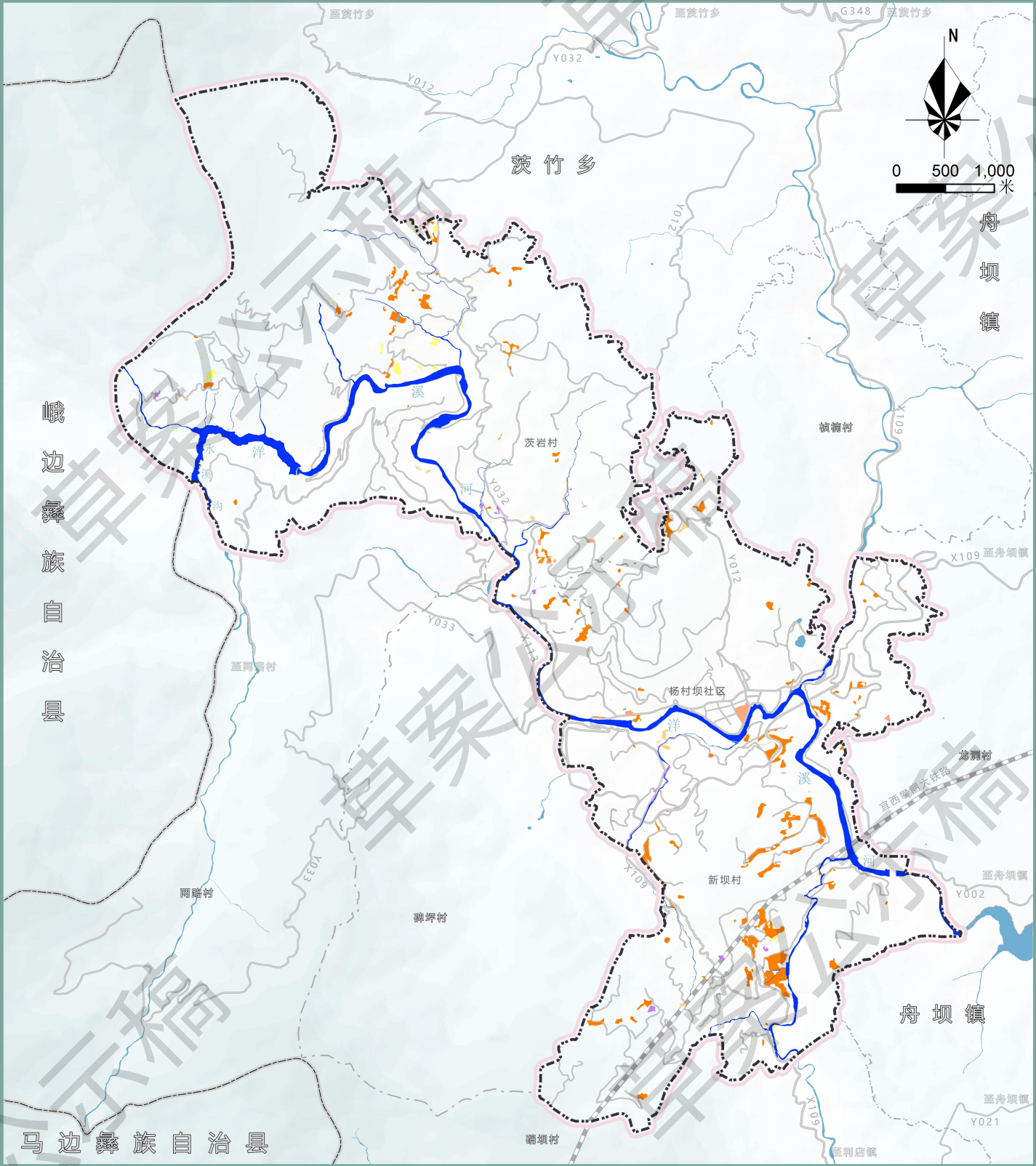
注：○为现状设施 ○为规划设施



图例

规划范围	主要疏散通道	播	应急广播
县界	次要疏散通道	应	应急队
镇界	应急指挥中心	微	微型消防站
村界	紧急救援中心	池	消防水池
铁路	固定避难场所		
道路	应急避难场所		
河流水面	应急物资储备点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图



图例

- | | |
|------|-----------|
| 规划范围 | 永农建成高标准农田 |
| 县界 |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 镇界 | 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 |
| 村界 | 耕地后备资源 |
| 铁路 | 耕地恢复资源 |
| 道路 | 水环境修复 |
| 河流水面 | |

